

年報 | 2018



同心致遠
日臻於強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48

目錄

- 2 關於中飛租賃
- 5 2018年亮點
- 8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 10 主席報告
- 13 首席執行官報告
-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5 企業管治報告
- 67 風險管理報告
- 72 董事會報告
-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7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08 合併收益表
- 109 合併全面收益表
- 1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6 公司資料

關於中飛租賃

中飛租賃： 飛機全產業鏈 解決方案供應商



飛機租賃和購後租回



飛機採購及銷售



飛機及資產包交易

關於中飛租賃

中飛租賃（「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服務全球航空業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中飛租賃攜手其持股48%的聯營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和資源發揮優勢，為全球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具附加值的機隊解決方案。中飛租賃的服務覆蓋飛機的全生命週期，包括飛機租賃和購後租回、飛機採購及銷售、飛機及資產包交易、飛機拆解及航材分銷，以及飛機維護、維修和大修（「MRO」）。



飛機拆解及航材分銷



飛機維護、維修和大修

關於中飛租賃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33 架飛機
115架自有飛機
+ 18架代CAG管理

232 架飛機訂單儲備

3.7年
平均機齡

8.3年
平均剩餘租期

414億港元

總資產

33 家航空公司客戶遍佈 **15** 個國家及地區

2018 亮點

環球認可

- 《全球運輸金融》雜誌評選為「2018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



2015–2018年度
全球最佳飛機租賃商

- 《Airline Economics》雜誌授予
「亞太區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2018」



成立 China Aircraft Global Limited (“CAG”)

中飛租賃正式推出其飛機租賃投資平台 China Aircraft Global Limited (“CAG”)，資產規模預期將增長至約12.65億美元，由中飛租賃出資9,500萬美元、夾層投資者提供3.8億美元，並獲四家國際頂尖航空銀行和三家知名中資商業銀行安排7.9億美元的高級債銀團貸款。中飛租賃及夾層融資機構分別擁有 CAG 之 20% 及 80% 的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有18架飛機注入 CAG，預計還將有七至十架飛機待注入。這標誌著集團向資產管理者角色和輕資產業務模式邁出了重要一步，進一步為擴展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為集團開闢了新的增長機會。



2018 亮點

哈爾濱的 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投產運營

2018年6月，中飛租賃旗下位於哈爾濱的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一期工程正式投產運營。基地是亞洲首家大型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為中齡及退役飛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同時延伸中飛租賃的下游產業鏈。



充足的訂單儲備

中飛租賃新增65架飛機訂單，顯示中飛租賃有能力為環球客戶提供高效節能、備受青睞的新機型。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累計待付新飛機訂單有232架。憑藉強勁的訂單儲備，中飛租賃被《航空金融》雜誌評為全球五大飛機租賃商之一。



2018 亮點



拓展香港的租賃平台

中飛租賃於香港新稅制下成功交付首架飛機，是拓展香港成為公司主要租賃平台之一的重要舉措，同時亦推動了航空香港航空業的發展。

完成機齡達20年的A321飛機退租、出口、轉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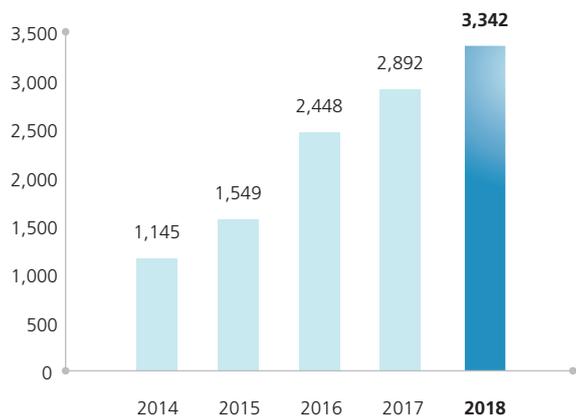
中飛租賃和國際飛機再循環攜手完成20年前進口的中國首架A321飛機的退租、出口、轉租工作。本集團自一間中國的承運商接收該架租約到期的飛機，其後成功轉租予一間歐洲的承運商，彰顯集團出色的飛機全產業鏈資產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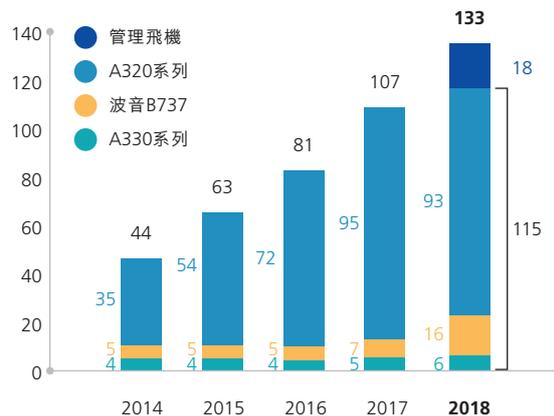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收入及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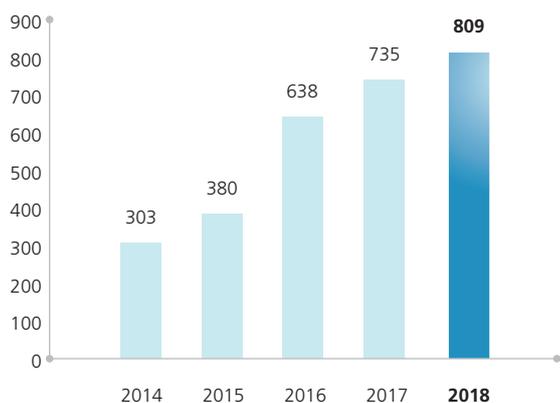


自有及管理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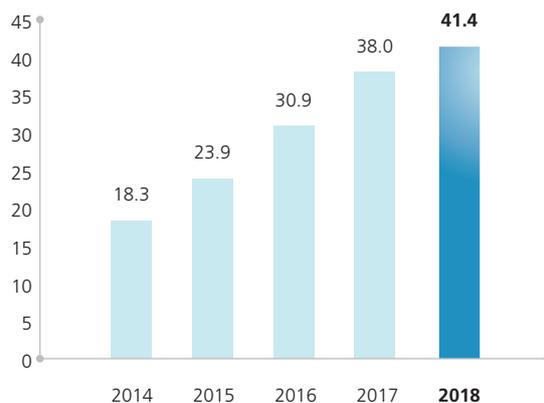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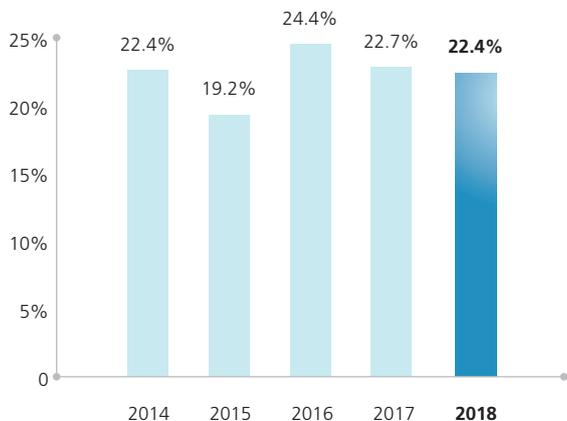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十億港元)



權益回報



負債比率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1,145	1,549	2,448	2,892	3,342
年內溢利	303	380	638	735	80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7	2,413	6,214	13,059	18,8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	—	444	870	9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1,443	16,473	15,031	12,556	10,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499
衍生金融資產	15	19	131	91	12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503	3,444	3,063	4,022	6,7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5	1,598	6,017	7,396	4,167
資產總額	18,313	23,947	30,900	37,994	41,427
負債					
借貸總額	15,985	20,767	25,826	31,278	33,942
其他負債	547	972	2,031	3,289	3,705
負債總額	16,532	21,739	27,857	34,567	37,647
資產淨額	1,781	2,208	3,043	3,427	3,780

以每股為基礎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7.7	63.6	100.9	108.8	119.4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附註1)	3.0	3.6	4.5	5.1	5.6

財務比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資產總額)	87.3%	86.7%	83.6%	82.3%	81.9%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2.4%	19.2%	24.4%	22.7%	22.4%
利息覆蓋率(附註2)	186.8%	175.8%	202.6%	207.9%	210.5%

附註：

(i) 以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數目的經調整股份數目586百萬股。

(2) 利息覆蓋率 = EBITDA / 利息開支。

主席報告



陳爽，太平紳士
董事會主席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2018年度本集團合併業績。

業績與股息

2018年是振奮人心的一年，中飛租賃在業務各領域再度取得卓越發展。年內，本集團繼續踐行面向全球航空業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企業使命，始終保持著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逐步邁向輕資產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未來實現進一步的業務拓展夯實了基礎，為提升新的業績增長打開了局面。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達3,341.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5.6%。年內溢利按年增長10.1%，達808.9百萬港元。每股盈利1.194港元（2017年：1.088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44港元（2017年：0.42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2018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2017年：0.18港元），2018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66港元（2017年：0.60港元），股息派付比率為55.3%（2017年：55.1%）。

矢志成為環球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為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航空公司客戶皆希望租賃商能實現其在服務廣度和專業深度上的需求兩全。他們需要一站式的飛機資產管理方，以便專注於為旅客提供優質的承運服務。在中飛租賃，時刻前瞻客戶需求讓我們引以為豪。我們不僅主動瞭解客戶當下的機隊管理需要，為其提供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早已洞悉航空公司日益增長的中齡至退役飛機處置長期需求，這成為公司商業戰略的重要支柱。

主席報告

回顧年內，我很高興見證本集團在其全方位解決方案這一發展道路上不斷取得進展，致力於提供飛機租賃和購後租回、採購及銷售、飛機及資產包交易、飛機拆解及航材分銷、飛機維護、維修和大修（「MRO」）等服務。中飛租賃矢志打造多樣化的全球性飛機租賃與投資綜合平台，同時進一步優化多元的融資工具與融資渠道。我相信本集團已建立起來的專業實力，以及竭誠為客戶提供超越其期望的服務，將贏得他們的認可和讚賞。

年內，中飛租賃成功推出國際飛機租賃投資平台－China Aircraft Global Limited（「CAG」）。依托已有飛機解決方案平台和廣泛的全球航空網絡，中飛租賃不斷發掘投資者對具長期穩定美元現金流、流通性強的優質飛機資產的需求，強化自身融資能力的同時，鞏固其作為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這種獨特的商業模式也讓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租賃行業中始終保持長期可持續的發展。

獎項

中飛租賃於2018年連續第四年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評選為「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並連續兩年被《Airline Economics》雜誌授予「亞太區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該獎項充分體現航空業界對本集團業務實力的高度認可。

力拓飛機租賃業區域發展機遇

作為根植於香港的飛機租賃商，中飛租賃積極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飛機租賃和融資中心。我們十分欣喜的是，針對飛機租賃及其相關活動實施利得稅寬減這一政策順利通過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又將香港明確定位為國際航空樞紐。該國家藍圖勢將把香港與灣區十座毗鄰的城市共同打造成國際科技創新及經濟中心，香港將著力發展其高附加值的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服務，不斷鞏固和提升其在全球航空業的地位。這些方針政策是發展香港航空業的堅實後盾，我相信中飛租賃定會獲益良多。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香港新稅制下成功交付首架飛機，是拓展香港成為公司主要租賃平台之一的重要舉措。結合廣泛的全球客戶資源，中飛租賃力求通過香港平台向全球航空公司租出更多飛機。此外，憑藉中飛租賃的國際影響力和在香港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協會中的主導作用，我們將與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針對預提稅、雙重徵稅協定網絡、擴大《開普敦公約》適用範圍等方面作緊密溝通，以期為行業在香港的繁榮發展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

主席報告

展望

市場普遍認為，飛機租賃業在經歷了較長時間的快速發展後，2019年將面臨挑戰。貿易衝突與保護性關稅、地緣政治不穩定及世界主要經濟體顯現出GDP增長放緩等因素預計將為行業前景蒙上陰影。然而，雖然存在種種不確定因素，得益於美國政府穩定油價的不懈努力及美聯儲有意減緩加息、暫停縮減資產負債表等措施，踏入2019年，我們仍看到樂觀信號。同時，鑒於新興經濟體目前仍保持較高的GDP增速，偏好航空出行的中產階級群體不斷崛起，因此我們相信航空運輸市場仍將保持強勁需求，從而帶動對飛機租賃業務的需求。

本集團將進一步夯實自身資產管理能力，以迎接新一輪的市場發展勢頭，並在採購、市場銷售和配置、融資及風險管理等多方面提升專業水平，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此外，中國光大集團（「光大集團」）在規劃近期和長期戰略路線圖時，強調用五至十年時間培育出「四個全球領先」，其中包括打造「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公司」。這充分體現了光大集團對中飛租賃業務的重視。相信在實現戰略目標的過程中，光大集團也會給予中飛租賃大力的支持。懷著堅持不懈為全球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的決心，中飛租賃定能力爭上游，在競爭激烈的環球航空業中強化其領導者地位。

致謝

我僅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為成就中飛租賃的今天所付出的努力與貢獻。我還要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全體員工致以最崇高的感謝。同時，我也對我們的合作夥伴和股東致以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對中飛租賃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

陳爽，*太平紳士*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1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遠見、變革、協作

中飛租賃欣然公佈又一年的卓越業績。伴隨飛機租賃業的發展，以一站式航空服務定位的優質租賃商應運而生，以滿足航空公司對飛機資產管理的不同需求。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乘勢而上，再一次彰顯自身在環球航空業中的獨特地位與競爭優勢。面向全球航空公司，我們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年內取得的數項成就呼應了這一願景。

飛機租賃投資平台CAG的推出，標誌著我們向輕資產業務模式邁出重要一步，從而亦實現了向資產管理者角色的進階。本集團持股48%的聯營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作為本集團產業鏈的下游延伸，已發展為本集團堅實的後盾，支持其未來可持續增長。年內國際飛機再循環位於哈爾濱的亞洲首家大型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投產運營，並成立合資企業發展飛機MRO新業務。

隨著業務範圍的不斷拓展，本集團內部的協同作用愈發重要。我們通過內部分享航空專業技術、航空合作夥伴網絡及客戶群等資源，最大限度發揮全球14個辦事處的協同效應，提高效率效能，增強綜合實力。

首席執行官報告

2018年業務回顧

2018年，中飛租賃從業內傳統的資本密集型產業向輕資產模式轉型，憑藉扎實的根基，再創佳績：

(1) 機隊優化

年內，本集團持續擴充機隊，通過新飛機訂單、購後租回及資產包收購等多種方式，共交付29架飛機，再創歷史新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機隊規模增至133架飛機，其中115架為中飛租賃自有飛機，其餘18架代CAG管理。

中飛租賃仍然維持業內最年輕及最現代化的機隊水平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機隊的平均機齡為3.7年，平均剩餘租期為8.3年，並維持99.1%的高機隊使用率。

此外，中飛租賃開始涉足飛機交易業務，利用國際飛機再循環靈活的飛機資產管理能力和豐富的國際二手飛機市場資源，不斷優化機隊組合。年內，中飛租賃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出售三架老齡飛機，針對每架飛機各自的估值判斷實施不同的處置方案，以實現價值最大化。

(2) 充足的訂單儲備

2018年，本集團繼續引進最先進的飛機機型，大幅提升其訂單儲備。鑒於飛機原始設備製造商（「飛機製造商」）產能有限，而航空運輸需求持續攀升，充足的訂單是飛機租賃商的核心資產。年內，中飛租賃新增65架飛機訂單，力求為客戶提供高效節能、備受青睞的新機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累計新飛機訂單232架，預計至2023年全部完成交付。憑藉強勁的訂單儲備，中飛租賃被《航空金融》雜誌評為全球五大飛機租賃商之一，彰顯中飛租賃自成立以來與飛機製造商所建立的緊密夥伴關係。

(3) 廣泛的客戶群

中飛租賃繼續貫徹其全球化戰略，積極拓展環球業務，實現客戶組合多元化。2018年，中飛租賃進一步強化在亞太區、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的全球市場足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擁有的115架自有飛機和代管的18架飛機中，中國境外客戶佔比已由2017年底的約28%增至31%，33間航空公司客戶廣泛分佈於15個國家和地區，為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紮穩根基。

首席執行官報告

(4) 輕資產模式全面展開

向輕資產模式轉型強化了中飛租賃在飛機交易和租賃管理方面的資產管理者角色。於回顧年內，中飛租賃攜手四家大型國有企業組成的夾層融資機構，推出飛機租賃投資平台CAG。CAG資產規模預期將增長至12.65億美元，由中飛租賃出資9,500萬美元、夾層投資者提供3.8億美元，並獲四家國際頂尖航空銀行和三家知名中資商業銀行安排7.9億美元的高級債銀團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有18架飛機注入CAG，預計還將有七至十架飛機待注入。作為該平台的獨家服務商，中飛租賃充分發揮自身在飛機採購、租賃和資產包交易方面的優勢，為該平台提供飛機交易和租賃管理，強化其飛機資產管理者的業務角色。中飛租賃憑該項目獲《Airline Economics》雜誌頒發「編輯推選—2018年度創新項目」殊榮，褒獎項目的創新性。

此外，我們於回顧年內完成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額外出售三架老齡飛機。總體而言，輕資產戰略可擴大本集團所管理的飛機資產規模，並可通過高效的資本流轉實現最高的股本回報。

(5) 多元融資模式

本集團持續豐富其在岸及離岸融資模式，進一步鞏固融資能力，並通過引入新型融資產品，提高資金靈活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借款中41%為無抵押貸款，遠高於2017年底的35%，彰顯投資界及銀行界對中飛租賃的信心。

於2018年12月，六家區內主要銀行作為牽頭安排行與中飛租賃簽署了一項五年期的5億美元無抵押循環銀團貸款協議，為飛機交付前付款（「PDP」）提供資金支持。若完成銀團貸款後出現超額認購，該貸款額度將增加。

此外，國際飛機再循環也進一步夯實了自身融資實力，於年內通過不同途徑獨立融資近一億美元，支持下一階段發展。

首席執行官報告

(6) 完善航空全產業鏈

依託中飛租賃完備的平台，國際飛機再循環逐步完善其業務佈局，邁上積極向好的發展軌道。

2018年6月，國際飛機再循環位於哈爾濱的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哈爾濱基地」）一期工程正式投產運營，年處置產能可達20架飛機。至此，哈爾濱基地與位於密西西比州圖珀洛市的另一飛機再循環基地（「密西西比基地」）將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挖掘全球市場潛力。於回顧年內，共有21架飛機完成拆解作業。此外，在國際飛機再循環的全力支持下，密西西比基地進一步強化其航空資產採購能力，向全球客戶提供航材交易和零部件供應。

為進一步豐富其服務範疇，中飛租賃和國際飛機再循環與歐洲領先的飛機MRO服務商之一FL Technics於年內聯合成立了一家MRO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三者分別持有11%、49%和40%的股權。合資企業總部設在哈爾濱基地，面向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基地維修及定期檢查和大修等服務，目標於2019年啟動運營。

在飛機及發動機租賃方面，本集團繼續發揮各成員公司優勢，最大化提升整體利益。中飛租賃出售的三架飛機中，國際飛機再循環將其中一架20歲的空客A321飛機轉租給一家歐洲承運商，一架出售予海外買家，另一架調機至哈爾濱基地完成拆解，並已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售出全部零配件，這是本集團內部協同工作的最佳範例。除此之外，國際飛機再循環年內向航空公司出租四架發動機。

戰略展望

儘管過去幾十年，航空業在多變的環境中顯現出高度的靈活性，但隨著利率上調和油價上漲帶來的衝擊，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自去年起業內的樂觀情緒有所減退。在此背景下，飛機租賃商須強化自身業務根基，才能在高度專業化和技術密集型的行業中脫穎而出，抵禦市場動蕩、開闢成功之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既定目標，提供覆蓋飛機各個環節的全產業鏈增值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堅持垂直整合與橫向拓展策略，有效管理資產，實現整體經濟效益最大化。

與此同時，進一步延伸下游產業鏈需要更高程度的資源和專業技術，中飛租賃正與更多尋求優質航空資產的投資者及機構合作，開創新型融資模式和投資平台，在全球範圍內鞏固中飛租賃的航空生態系統。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共交付29架飛機及出售21架飛機。其機隊規模擴大至115架自有飛機和管理的18架飛機。2018年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為3,341.5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2,891.6百萬港元增長449.9百萬港元或15.6%。2018年年內溢利為808.9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734.7百萬港元增加74.2百萬港元或10.1%。此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不斷擴大令租賃收入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41,427.1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7,994.3百萬港元，增加3,432.8百萬港元或9.0%。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機隊規模及就購買飛機向飛機製造商支付的PDP於2018年增加。負債總額為37,647.3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4,567.2百萬港元，增加3,080.1百萬港元或8.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779.9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427.2百萬港元，增加352.7百萬港元或10.3%。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792.5	1,017.5	-22.1%
經營租賃收入	1,541.6	828.7	86.0%
租賃收入總額	2,334.1	1,846.2	26.4%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625.7	711.2	-12.0%
政府支持	222.1	204.2	8.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85.9	71.4	20.3%
銀行利息收入	18.9	28.5	-33.7%
雜項收入	54.8	30.1	82.1%
其他收入	1,007.4	1,045.4	-3.6%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3,341.5	2,891.6	15.6%
經營開支總額	(2,425.6)	(1,919.3)	26.4%
其他收益	71.2	42.1	6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2)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1	1,012.2	-2.5%
所得稅開支	(178.2)	(277.5)	-35.8%
年內溢利	808.9	734.7	1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為3,341.5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2,891.6百萬港元，增加449.9百萬港元或15.6%，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2018年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合共為2,334.1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1,846.2百萬港元，增加487.9百萬港元或26.4%。融資租賃收入減少乃由於2018年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將八架飛機由融資租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17年12月31日的37架飛機擴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52架飛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分別為11.7%（2017年：10.9%）及9.2%（2017年：9.9%）。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按年度已收租賃總額除以飛機賬面淨值計算。

本集團於2018年確認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625.7百萬港元（2017年：711.2百萬港元），減少85.5百萬港元或12.0%。於2018年，本集團完成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出售三架飛機及向CAG出售18架飛機，賬面淨值總額為7,165.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總額為4,615.7百萬港元。

在年內政府支持為222.1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204.2百萬港元，增加17.9百萬港元或8.8%。政府支持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內地的機隊規模擴大。

2.2 經營開支總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1,422.9	1,241.0	14.7%
折舊	585.5	327.1	79.0%
其他經營開支	417.2	351.2	18.8%
經營開支總額	2,425.6	1,919.3	26.4%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1,422.9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1,241.0百萬港元，增加181.9百萬港元或14.7%。此乃主要由於透過增加計息借貸來為2018年新增飛機交付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折舊

有關金額主要指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辦公大樓及其他資產折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為585.5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327.1百萬港元，增加258.4百萬港元或79.0%，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增加。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值稅附加費及其他稅項、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群及擴大海外辦事處）。此外，飛機交付及交易增加導致相關專業費用及稅務開支增加。

2.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71.2百萬港元（2017年：42.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貨幣轉換差額，其中因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及終止利率掉期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42.9百萬港元（2017年：58.7百萬港元）。

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178.2百萬港元（2017年：27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所致。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與CAG的飛機交易所得收益淨額適用的稅率相對較低所致。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41,427.1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7,994.3百萬港元，增加3,432.8百萬港元或9.0%。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020.8	12,556.2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6.3	13,059.4	4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959.1	870.2	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6.5	7,396.2	-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771.9	4,021.5	68.4%
衍生金融資產	123.2	90.8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9.3	-	不適用
資產總額	41,427.1	37,994.3	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大部分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10,020.8百萬港元（2017年：12,556.2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8,886.3百萬港元（2017年：13,059.4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12,55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02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完成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將八架飛機由融資租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交付的飛機為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

3.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根據於2016年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予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8年10月，國際飛機再循環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年利率修訂為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增加乃由於授予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貸款金額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959.1百萬港元（2017年：870.2百萬港元）。

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7,396.2百萬港元減少3,229.7百萬港元或43.7%至2018年12月31日的4,166.5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動用本集團自身現金購買飛機。

3.1.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飛機向飛機製造商支付的PDP。結餘增加乃由於2018年的購買飛機承擔增加。

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餘指於2018年本集團透過股東貸款向CAG注入用作飛機投資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37,647.3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4,567.2百萬港元，增加3,080.1百萬港元或8.9%。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19,166.8	16,458.4	16.5%
債券	8,580.4	8,538.9	0.5%
長期借貸	5,436.4	5,329.4	2.0%
中期票據	758.8	798.1	-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0.4	544.5	23.1%
可換股債券	-	153.2	不適用
應付利息	269.8	226.8	19.0%
應付所得稅	29.3	17.3	69.4%
衍生金融負債	-	0.2	不適用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735.4	2,500.4	9.4%
負債總額	37,647.3	34,567.2	8.9%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	15,634.4	13,981.6	11.8%
PDP融資	3,455.3	1,709.1	102.2%
營運資金借貸	77.1	767.7	-90.0%
銀行借貸總額	19,166.8	16,458.4	16.5%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某些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128.7百萬港元（2017年：312.4百萬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銀行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提取PDP貸款及就交付飛機提取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2 債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百萬美元
2016年5月	三年	2019年5月	5.9%	300.0
2016年8月	五年	2021年8月	4.9%	300.0
2017年3月	五年	2022年3月	4.7%	300.0
2017年3月	七年	2024年3月	5.5%	200.0
本金總額				1,100.0
發行成本				(4.3)
賬面值				1,095.7

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的總賬面值為1,095.7百萬美元（相當於8,580.4百萬港元）。

3.2.3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數量由2017年12月31日的43項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項。該等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17年：3.5%至7.8%），剩餘期限為五至11年（2017年：六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存款質押為44.3百萬港元（2017年：42.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長期借貸亦包括透過結構融資安排獲得的四項借貸（2017年：四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7年：3.9%至5.7%），剩餘期限為六至七年（2017年：七至八年），並由本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4 中期票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7月	五年	2020年7月	6.50%	340.0
2016年11月	五年	2021年11月	4.19%	330.0
本金總額				670.0
發行成本				(3.8)
賬面值				666.2

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中期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66.2百萬元（相當於758.8百萬港元）。

3.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5月，本金總額為155.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2,233.4	1,995.1
銀行本息償還	(1,820.4)	(1,425.6)
	413.0	569.5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10,568.4)	(9,141.3)
銀行借貸	7,810.4	6,017.6
	(2,758.0)	(3,123.7)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3,931.3)	(2,766.9)
PDP退款	1,133.7	2,220.1
PDP融資	2,425.4	1,119.1
PDP融資本息償還	(838.6)	(1,758.5)
	(1,210.8)	(1,186.2)
IV: 淨資金變動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1.5
回購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7.3)	-
已付股息	(433.8)	(386.2)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飛機所得款項及長期 借貸所得款項	7,694.3	8,568.9
就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飛機提前償還貸款	(4,285.7)	(5,963.4)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3,861.5
與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3.0)	(356.7)
可換股債券回購及本息償還	(160.2)	(156.9)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0.3)	-
營運資金貸款淨還款及其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5.5)	(760.8)
	558.5	4,8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97.3)	1,08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4	5,8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36.0)	95.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1	7,02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以及輕資產戰略（包括出售飛機）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並建立各種飛機投資平台，如CAG。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33,942.4	31,278.0	8.5%
資產總額	41,427.1	37,994.3	9.0%
負債比率	81.9%	82.3%	-0.4p.p.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借貸及債券乃以美元計值，貨幣兌換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利用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84名（2017年：161名）。2018年的僱員薪酬總額為167.4百萬港元（2017年：142.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7.1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7年：無）。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及飛機購買授權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購買飛機承擔總額為965億港元（2017年：760億港元），此金額以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飛機訂單達232架飛機，其中包括132架空客A320和100架波音B737飛機，全部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交付。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2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條款，董事獲授權向空客或波音購買若干類型新飛機，上限各為70架，2017年總目錄價格分別不得超過約89億美元及83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697.0億港元及650.0億港元）。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

根據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本集團已承諾向波音購買累計50架飛機，2017年總目錄價格約為58億美元（相當於約454.2億港元），及向空客購買累計70架飛機，2017年總目錄價格約為75.4億美元（相當於約590.5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4日的公告。

於本公司2018年5月9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增加向空客或波音購買若干類型新飛機，上限各為100架飛機，各自的2018年總目錄價格不得超過約130億美元（相當於約1,018.1億港元）。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承諾購買任何飛機。

根據於2018年10月15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修訂規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原先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特定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豁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並以此作為日常主營業務，故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由於採購飛機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向空客及波音進行採購目前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不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續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繼豁免於2018年10月15日生效後，本集團已承諾向波音購買累計50架飛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本集團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目錄價格。因此，預期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目錄價格。

7.3 飛機出售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飛機出售授權」）條款，董事獲授權出售本集團首次飛機組合（定義見飛機出售授權）以外的額外飛機予CAG。飛機出售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飛機出售授權出售任何飛機予CAG。繼豁免於2018年10月15日生效後，由於出售飛機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本集團已出售累計兩架首次飛機組合以外之額外飛機予CAG。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公告。

7.4 投資於CAG的股東貸款承擔

本集團投資於CAG的承諾股東貸款約為9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41.8百萬港元），其中6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3.8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提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投資於CAG的承諾股東貸款為2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0百萬港元）。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出售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刊載於聯交所的公告。由於龍江航空尚未履行《龍江飛機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2017年6月16日向龍江航空發出兩份終止通知，分別終止兩份租賃協議，自龍江航空收到該等終止通知之日起生效。

於2017年7月，本集團向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龍江航空的法律訴訟，尋求彌補（其中包括上述終止導致的損失）。

於2019年2月，本集團就已使用的空客A321-211飛機的案件獲得最高人民法院有利的最終判決，龍江航空必須將該架飛機歸還給本集團。由於《龍江飛機租賃協議》已終止，新的空客A321-211飛機從未交付給龍江航空。有關新空客A321-211飛機的案件仍處於二審中。董事會認為，終止此租賃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集團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01848.HK）。中飛租賃為全球航空業提供一站式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本集團為新飛機、中齡飛機至退役飛機中的每個階段提供服務，以靈活的資產管理獲取機隊的資產價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飛機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以及為全球航空公司提供創新且具高附加值的服務，例如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拆解再循環和零部件銷售等。

中飛租賃目前是中國最大的獨立飛機租賃商。憑藉強勁的訂單儲備，被《航空金融》雜誌列為全球五大飛機租賃公司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機隊的飛機數量合共為133架，新飛機訂單儲備高達232架。

中飛租賃是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創始及最大股東，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為中老齡飛機提供資產管理和綜合解決方案的多元策略航空企業。其全面服務涵蓋飛機及發動機租賃、直接採購及資產包交易、飛機購後租回、航材供應、拆解及循環再製造、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MRO」）、飛機改裝等服務。

為支持集團持續發展，中飛租賃在這傳統資本密集型行業中採用了輕資產業務模型。中飛租賃在2018年6月與夾層金融機構合作，推出了國際飛機租賃投資平台China Aircraft Global Limited（「CAG」），投資於租賃給全球航空公司的飛機連租約資產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首席執行官致辭

中飛租賃相信管治、環境保護及社區參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中飛租賃繼續嚴格控制各種治理風險以及環境和社會責任保障。

本年度，位於哈爾濱的飛機循環再製造設施（「哈爾濱基地」）投產運營，該項目是亞洲首個大型飛機再循環設施，反映本集團發展飛機再循環的願景以及我們對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作為優秀的企業公民，中飛租賃會繼續以更多資源來支持我們所運營及服務的不同社區層面。

憑藉成熟的業務基礎，中飛租賃繼續透過縱向和橫向整合以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展望將來，中飛租賃將尋求利用輕資產業務模式，持續擴展多元化飛機組合。同時，中飛租賃在國際飛機再循環及其全資子公司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UAM」）的專業技術支援下，將不斷加強運營效率，擴大並延展融資基礎和技術知識，鞏固本集團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3.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集團編製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欣然展述本報告，向持份者重點介紹我們在實現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方面的承諾和進程。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均可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報告內容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集團歡迎您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反饋。請將您的意見發送至feedback@calc.com.hk。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我們於香港總部及中國內地辦事處所擁有控制權的業務於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¹。為便於比較本集團的年度表現，本報告與前一份報告結構盡可能相似。

¹ 不包括承辦商和外判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參考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報告參照了環境保護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發佈的指南²，並應用在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分析中。

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可持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的一系列國際發展目標，旨在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做出改善。本集團的願景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並致力在我們的業務活動中積極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在聯合國製定的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我們的持份者對以下6個可持續發展目標最為重視。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層人群的福祉
	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人權
	促進包容和可持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為人們提供體面的工作
	建造具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包容性的可持續工業化，推進創新
	採用可持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² 詳情請參考本報告「可持續性」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與持份者溝通和重要範疇評估

中飛租賃相信持份者的參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寶貴的灼見。聆聽來自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於我們制定可持續及長期的發展策略，同時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持份者的期望。透過與主要持份者的合作以及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讓我們辨識出對本集團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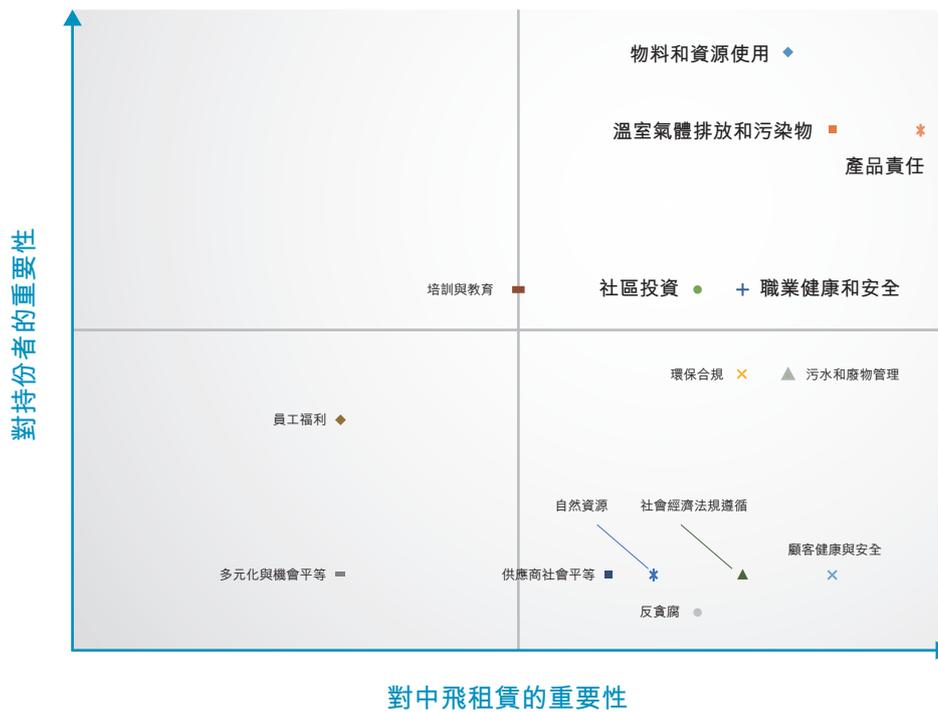
<p>內部持份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 ▶ 行政人員 ▶ 管理層 ▶ 新聘員工
<p>外部持份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 ▶ 航空公司 ▶ 供應商 ▶ 媒體 ▶ 投資者 ▶ 行業組織 ▶ 政府 ▶ 非政府組織
<p>溝通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電郵 ▶ 面談 ▶ 工作坊 ▶ 現場訪問 ▶ 研討會 ▶ 展覽會 ▶ 公告 ▶ 簡報 ▶ 活動

重要範疇評估

為了解持份者的關注點，我們邀請了獨立顧問與持份者透過工作坊形式並進行互動的會談和討論，讓持份者充分了解當前的環境和社會議題以及航空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挑戰。工作坊有助我們確定持份者和本公司最感興趣或關注的環境和社會議題，而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列舉了首五個最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排序

議題

- | 排序 | 議題 |
|----|--------------|
| 1 | 產品責任 |
| 2 | 物料和資源使用 |
| 3 | 溫室氣體排放和污染物 |
| 4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
| 5 | 社區投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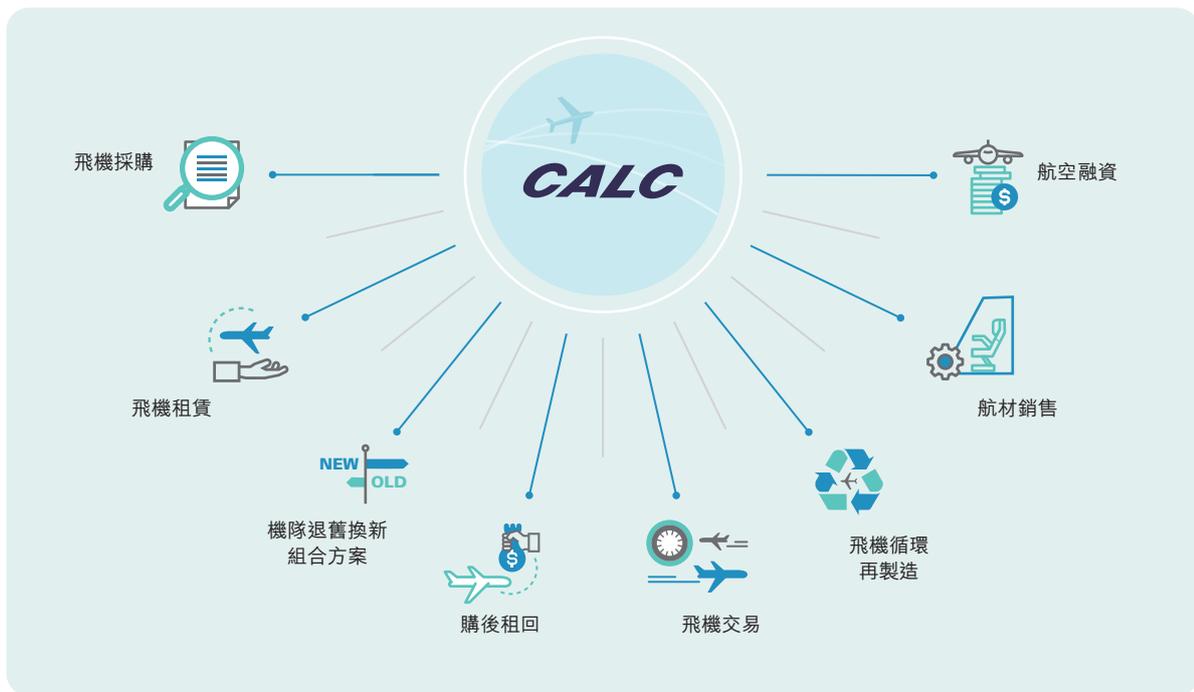
重要性議題的排序是經由兩方面的因素綜合考慮而成：持份者對議題的取向以及議題對中飛租賃的重要性。在閱讀此重要性議題矩陣時，應從縱向及橫向兩方面考慮各議題在矩陣中的位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運營模式

我們的業務

中飛租賃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機隊解決方案，業務涵蓋飛機全生命週期，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航空融資、中老齡飛機解決方案、飛機再循環等。我們的服務更包括：

**飛機採購**

本集團從飛機生產商及全球二手飛機市場上選購新舊飛機。向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直接購買飛機有利於我們就飛機型號、機齡及飛機殘值等方面更有效地管理機隊資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飛機租賃

中飛租賃與各國的航空公司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斷尋求機會與潛在航空公司客戶展開合作。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為直接向製造商購機後租予航空公司或向航空公司購後租回，而兩者皆為長期租賃。於報告期間，中飛租賃向航空公司客戶共交付了29架飛機，當中包括25架新飛機和4架二手飛機。中飛租賃於2018年6月向一間航空公司客戶交付了首架A321neo飛機，是本集團首架交付配備新發動機選擇的空客飛機。



機隊升級

中飛租賃提供新機租賃與舊機購買的一系列服務。憑藉我們在國際二手飛機市場推廣老舊飛機的固有實力，中飛租賃是中國為數不多能夠提供機隊升級服務的飛機租賃商之一，以滿足航空公司日益增長的機隊靈活規劃需求。



購後租回

我們向航空公司購買飛機或承接飛機購買權轉讓，再將飛機租回予他們。航空公司選擇合適的機型，我們則提供相應的租賃服務。



飛機交易

中飛租賃亦從事飛機銷售業務，在合適的機會下從事包括裸機交易或是連租約飛機在內的交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飛機循環再製造**

中飛租賃透過其聯營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擁有兩個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其中一個位於美國密西西比州，由旗下UAM持有，至今已拆解了逾300架飛機，涵蓋各種商用飛機的航材銷售。另一個位於中國哈爾濱，是亞洲首家大型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

退役飛機在經過適當的檢查和修復程序後被拆除，並隨後重新使用高價值的二手部件在大部分信譽良好的航空公司非常普遍，因為這有效地降低保養成本。我們的技術團隊使用Aircraft Fleet Recycling Association認可的機身拆解系統，能夠精確並有效地從頭到尾移除組件以進行拆卸。在2018年，國際飛機再循環共完成21架飛機的拆解作業，其飛機回收率估計達85%至90%。

**航材銷售**

通過建立物流和全球MRO網路，我們不斷在全球各地設立航材倉，以滿足任何針對關鍵零部件的需求。

**航空融資**

中飛租賃探索穩定回報的航空融資產品，加強資本市場產品的多元化。本集團發行中國首單外幣計價和結算暨首單公募市場飛機租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ABS)。我們相信ABS將在吸引美元在中國投資和減少貨幣流出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中飛租賃與夾層金融機構合作推出CAG，投資於全球航空公司客戶多元化的飛機連租約資產包。中飛租賃是CAG的獨家服務商，將為CAG找尋所有收購機會以及提供飛機和租賃管理服務。此舉令我們的融資模式多樣化，以促進企業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向未開拓的市場引入不同的航空融資結構，並有利於整個航空業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飛機生命週期管理

隨著對飛機生命週期終結及其相關實踐、程序、安全以及環境相關等問題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中飛租賃致力於提供妥當的飛機拆解、循環再製造和飛機退役解決方案。中飛租賃與國際飛機再循環是亞洲首批為中老齡飛機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我們的四個平台，即「飛機拆解和MRO平台」、「飛機發動機和航材租賃平台」、「全球分拆和分銷平台」，以及「專業投資平台」，致力於延長飛機的生命週期。

反貪污

員工的誠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及《防止賄賂條例》。員工必須遵守公司的《行為守則》，其中包括防止貪污、欺詐、賄賂、勒索、洗黑錢和任何其他不正當或不道德的行為的政策。中飛租賃的員工不應接受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為確保本公司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符合商業道德規範，在有可疑貪污的情況下可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違反行為準則的董事或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委任或受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已審結訴訟案件及違反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中飛租賃致力於與提供優質產品的供應商保持及發展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建立公平透明的《供應商選擇及管理程序》，以盡量減低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風險。當中，本集團採用供應商評估矩陣評估各供應商的建議，包括環境合規及社會責任，並由多個專業團隊來監督、控制和審查整個採購流程。我們已經制定了初步收購計劃，預算和提案由內部編制，並在提交董事局戰略委員會批准之前由高級管理層審核。我們按《供應商選擇及管理程序》管理所有供應商，並定時進行供應商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產品質量。

產品責任

中飛租賃遵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和負責任的服務。我們每年認明產品的主要風險，並針對每種風險設置風險監控和緩解措施。透過定期召開專業團隊會議，我們監督飛機的交付進度，包括製造進度、客戶交付準備、航空融資的可用性、交付完成和相關法律文件。為確保流程得到妥善處理並按計劃完成，我們採用全面的清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飛機租賃公司，中飛租賃意識到飛機的安全性是我們客戶的首要考慮。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具備深厚的技術知識和一系列程序控制，務求防止任何與飛機工程和配置相關的風險。該團隊亦負責交付前檢查，以確保飛機達到技術狀態。我們對租賃飛機進行年度檢查，以監測其在飛機租賃期滿後的可銷售或可出租狀況。

保護客戶的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員工僱傭協議中包含不披露商業資料和非競爭條款，以確保我們的資料保密。於報告期內，我們沒有發生與客戶隱私相關的事件。

個案分享

完成A321再處置

2018年4月，中飛租賃和國際飛機再循環順利完成20年前進口的中國第一架A321客機的退租、出口、轉租工作。本集團接收來自一間國內承運商租約到期的飛機，其後成功轉租予一間歐洲航空公司，彰顯集團出色的飛機全產業鏈資產管理能力。這是本集團首次接收完約飛機。

此次交易中，中飛租賃資產管理團隊與該國內承運商密切配合，專業完成該飛機退租、出口所要求的各項工作，國際飛機再循環則評估老舊飛機於二手市場上價值最大化的解決方案，最終成功為機齡20年的A321飛機尋得營運商來承租此飛機，成功將該飛機租賃予歐洲航空承運商。這一交易將延長該架飛機使用期限，提高飛機的殘值，實現集團在飛機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發掘和創造了價值。

中飛租賃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通過此番合作，成功發掘了彼此進行技術互補的業務優勢。中飛租賃為客戶規避飛機殘值風險的同時，亦為自身換取了機隊靈活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哈爾濱的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哈爾濱基地」）開始營運

2018年6月8日，哈爾濱基地正式進入投產運營。哈爾濱基地位於黑龍江，是亞洲首家大型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建有現代化的生產設施和裝備先進的技術設備。哈爾濱基地擁有對飛機深度維修及改裝、飛機拆解及航材零部件維修再製造、航材管理及銷售等多項系統；通過買、賣、租、拆、改、換、修七大經營類別，可為航空公司、MRO、租賃商和航材生產經銷商提供多元化的飛機再處置解決方案。

中飛租賃商業模式獨特，提供涵蓋飛機全生命週期服務，以滿足航空公司機隊管理的需求，涵蓋新飛機、老舊飛機，以至退役飛機所需之服務。憑藉哈爾濱基地全面的飛機解決方案，國際飛機再循環將進一步強化中飛租賃的飛機全產業鏈。

6. 可持續性

溫室氣體排放

中飛租賃監控溫室氣體排放以貫徹其綠色政策的響導。在報告期內，我們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06噸，香港總部每位員工的二氧化碳當量為2.0噸，與2017年相比減少了20%。而中國內地辦事處每位員工的二氧化碳當量為3.2噸。



2018年溫室氣體排放³(噸二氧化碳當量)

	香港總部	中國內地辦事處
範疇一直接排放	3.3	7.5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	83.5	94.0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66.6	151.0
總計	153.4	252.5
碳密度（每名僱員噸數）	2.0	3.2

³ 計算方法參考香港環境保署出版的《香港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購買電力的排放系數則是參考港燈於2017年公布的資料及《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飛機差旅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計算得出。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燃油消耗（範疇1）、用電（範疇2）及飛機差旅、廢紙處理和樽裝飲用水（範疇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方案》推廣綠色習慣及辦公環境。為了節省能源，我們預先設定辦公室的設備為節能模式，並安裝分段照明設施。我們亦提倡使用虛擬會議以避免海外差旅以減少碳排放。總部的用電密度比2017年減少17%。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數據，民用航空佔全球人類活動二氧化碳排放量的2%。航空板塊具有最消耗能源和碳密集的交通工具，故此我們必需要限制其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國際民航組織通過國際航空碳抵消和減排計劃（「CORSIA」），以解決國際航空的二氧化碳排放問題。該計劃基於市場化模式，航空公司通過購買碳補償，以抵消其國際航班的二氧化碳排放。計劃目標是在2020年即往後實現碳中和增長。

計劃將分三個階段實施。從2021年到2026年，只有自願參加試點和／或第一階段的地方之間的航班才會受到碳抵消要求的限制。2027年開始的第二階段，所有國際航班都將受到碳抵消要求的限制。然而，往返最不發達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內陸發展中國家和占總活動不到0.5%的國家的航班可獲得豁免抵消要求，除非國家自願參與計劃。



中飛租賃了解碳減排目標，並體現在其購買節能飛機的戰略和逐步淘汰舊型號飛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天然資源

租賃飛機對環境的好處

中飛租賃意識到使用和棄置飛機所排放的污染，因此一直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其收購新飛機和開發新業務的決策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交付了首架A321neo飛機，而該型號飛機因其單位座位節油性能的提高而得到廣泛認可。此外，本集團成為第一家成功實現商用飛機碳纖維材料的公司，樹立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環境可持續性作為企業核心考量，並作出對環境負責的業務決策。

個案分享

交付中飛租賃首架A321neo飛機

2018年6月，中飛租賃向一家海外航空公司交付了集團首架A321neo飛機。

A320neo系列採用了空中客車的最新技術鯊鰭小翼和新發動機選擇，每座位燃料的燃油改進率達到20%，額外航程可達500海里／900公里。如航空環境保護委員會（「CAEP」）所述，一氧化二氮排放量比法規要求低50%。此外，該飛機顯著降低了其發動機噪音水平，與上一代飛機相比僅產生一半的噪音。

UAM首次全面實現商用飛機碳纖維材料循環再製造

在2018年初，我們旗下的飛機循環團隊UAM是全球首創成功實現商用飛機碳纖維材料的循環再製造，為全球首創毋庸置疑。這一重大里程碑進一步鞏固UAM在飛機整機循環再製造領域的環球領導者地位。經循環再造後的碳纖維材料可用作工業原材料，也可用於高級增材製造供應鏈，適用於汽車工業及各類需要高性價比碳纖維材料的製造業。UAM創新果敢的應用了由創新技術團隊所開發的材料科學和先進製造技術。中飛租賃將繼續致力開發新技術，以進一步發展飛機再循環行業。



物料用量

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方案》倡導綠色習慣及辦公環境，並致力促進有效使用水及辦公室紙張等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量

我們的辦公室安裝了自動感應水龍頭和節水馬桶，以節約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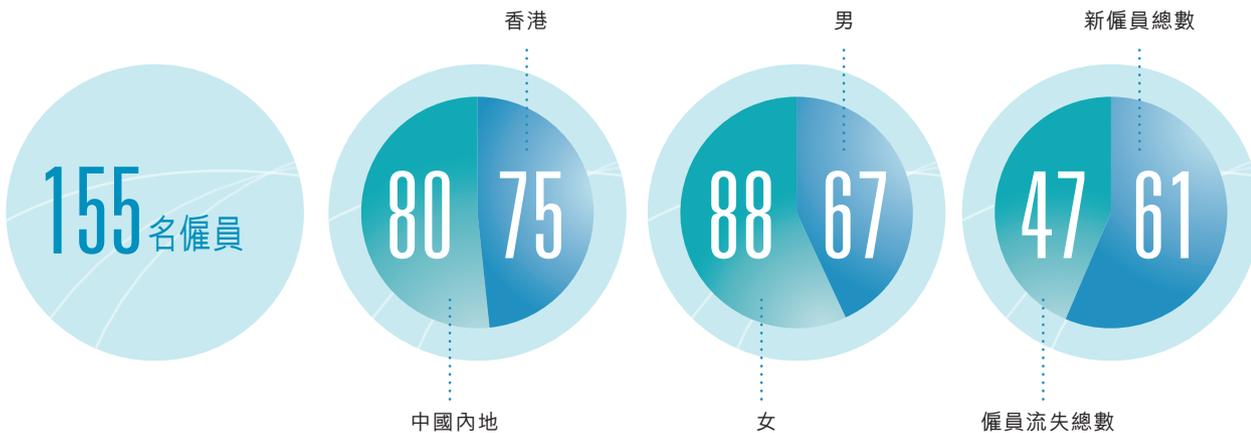
在哈爾濱基地，設施產生的所有廢水都會經過現場的污水處理站處理。為達到高於法例要求的環保標準，我們建設了一座廢水淨化站，污水將經過22個處理程序，從而確保排放的水符合飲用水質量標準。

紙張消耗量

我們日常業務的主要紙張消耗來自金融印刷，故此我們使用FSC⁴認證紙張，務求減低紙張消耗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辦公室內的打印機旁邊放置廢紙回收箱，鼓勵職工將可用的紙張回收和再利用。在2018年，我們回收了超過330公斤紙張。

7. 員工與勞工準則

我們香港及中國內地辦公室的僱員總數為155人，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僱員。男女比例為0.76:1。



於報告期間，我們完全符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勞工法例標準。

僱傭政策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制定的《員工手冊》及相關條例列明了本集團在僱員管理，薪酬和解僱，福利，出勤和評級，工作時間，休假，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行為準則，預防童工和強迫勞動等的關鍵信息。

發展與培訓

裝備員工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根據《員工手冊》，致力於通過定期和全面的發展培訓，幫助員工充分發揮潛力。我們鼓勵各級員工進行學習，使他們能夠獲得必要的技能、知識和資格，從而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同時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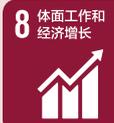
在香港總部，我們為參加外部課程和專業考試的員工提供培訓補貼並持續為員工舉辦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於報告期間，所有香港員工均參與了公司所提供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利

為建立一個可持續和穩定的團隊，本公司非常重視改善員工的福利和保障。我們的員工享有年假、獎金假、婚假和產假／侍產假。讓所有員工在工作期間受到的任何工業事故都在保障範圍之內。在試用期結束後，員工可加入公司的集體醫療計劃，而該計劃涵蓋門診和住院治療。

為了讓員工在工作之餘享受生活，本公司會定期組織各種戶外活動和慈善活動。每年，本公司更會為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旅行報銷，而出外公幹的員工亦會享有旅行保險的保障。



健康與安全

對本集團而言，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為向員工提供零事故的工作環境和預防職業病，我們的《員工手冊》中的《辦公室安全管理規定》內容涵蓋通風、照明、妥善清掃、電氣設備的安全使用和維護以及防火等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8. 回饋社會

中飛租賃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鼓勵員工參與本地社區服務、慈善和教育活動。在2018年，我們參與了由奧比斯、世界綠色組織（「WGO」）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香港」）組織的活動。我們的捐款總額為329,000港元。



奧比斯「步步獻光明」慈善步行

中飛租賃於2018年3月支持由奧比斯舉行的「步步獻光明」慈善步行籌款活動。我們的同事義工與心光盲人院暨學校的同學一同擔任「心光點點字」攤位的工作人員，攜手進行義工服務。



生態遊—大棠自然教育徑

我們於2018年5月參與了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生態旅遊—大棠自然教育徑」活動。我們的員工沿元朗大棠自然教育徑漫步，了解環境保育、綠色及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升級再造工作坊和義工服務**

我們的員工在世界綠色組織於2018年6月舉辦的「升級再造工作坊」中學習如何將已廢棄的咖啡渣升級為蚊香及磨砂膏。其後更與來自低收入家庭的50名婦女和兒童分享升級再造的知識，以推廣可持續的生活模式。

**英雄競技挑戰日**

2018年6月，中飛租賃在世界綠色組織所舉辦的英雄競技挑戰日中，憑著強大的團隊合作精神和用循環製造的材料製造「飛機」，獲頒「體育精神冠軍」。此外，我們亦獲嘉許為「綠行企業」，以表彰中飛租賃對建立綠色社區的長期承諾和貢獻。

**基圍濕地時光之旅**

2018年8月，我們的員工參與了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主辦的「基圍濕地時光之旅」活動，親身體驗傳統的捕蝦方式、潮汐蝦塘的管理方法，同時探索濕地的獨特而美麗的景致。米埔自然保護區內的基圍是香港碩果僅存的基圍，亦是濕地可持續發展的典範。

**奧比斯盲俠行**

2018年11月，中飛租賃參加了年度的夜行籌款盛事「奧比斯盲俠行2018」。我們的員工以及其餘超過4,000名志願者參加了是次募捐活動，活動籌得的善款將用於協助落後地區培訓醫護人員，讓眼疾患者能夠重見光明。

香港－黑龍江省青年交流團

中飛租賃致力支持教育活動。在2018年，我們通過「香港－黑龍江省青年交流團」活動邀請了55位香港青年到訪哈爾濱基地。通過參觀我們的哈爾濱設施，不但能夠讓青年們對飛機再循環和技術開發有更深入的認知，亦能對飛機再循環行業產生新的見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獎項殊榮和會員會籍

獎項及殊榮

中飛租賃連續四年榮獲世界綠色組織「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GOALS)」認證，並連續兩年獲授「健康工作間」標籤，以表彰我們在建設綠色辦公室方面的努力。我們亦連續三年在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公司會員計劃中榮獲「純銀會員」，並於2018年成為奧比斯的「救盲伙伴」。中飛租賃亦於2018年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可持續發展評級」標籤。

為了表彰我們良好的企業公民身份，中飛租賃已連續第四年獲得「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協會

中飛租賃植根於香港，充分利用我們在中國和全球租賃市場的經驗致力發展本地的飛機租賃和航空金融業。在2017年6月，中飛租賃作為創始會員，與各行業合作夥伴攜手成立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我們希望通過該協會促進行業創新和基礎設施建設。本集團的主席陳爽先生為協會的創始主席；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為創始首席顧問，而我們的企業傳訊團隊則作為秘書處以支持協會營運。自成立以來，協會一直與政府和業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聽取和交換各方面意見，促進及發展飛機租賃和融資行業使用香港的稅務平台。

在2018年10月，協會攜手《航空金融》雜誌舉辦了香港飛機租賃稅務專題討論會，是次活動由中飛租賃和香港投資推廣署聯合贊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表現

	香港總部	中國內地辦公室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3.3	7.5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二	83.5	94.0	
範疇三	66.6	151.0	
碳密度	2.0	3.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能源及用水量			
直接用電量	105.7	106.2	兆瓦時
直接用電密度	1.4	1.3	兆瓦時／僱員
用水量 ³	12.6	18.1	立方米
用水密度	0.17	0.23	立方米／僱員
直接能源消耗量(汽油)	1,236.58	2,767.77	公升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16.5	34.6	公升／僱員
物料用量及回收			
紙張用量	2,093.3	1,896	公斤
紙張回收	301	33	公斤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⁵	2.9	—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0.04	—	噸／僱員

³ 只包括樽裝飲用水消耗。

⁵ 所有廢物均由大廈管理收集，並由專責的廢物收集者處理。我們將收集中國內地辦公室的無害廢棄物數量，並於明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

	香港總部	中國內地辦公室
僱員	男：31 女：44	男：36 女：44
30歲以下	14	26
30歲至40歲	35	45
41歲至50歲	20	8
50歲以上	6	1
首席級高管	5	—
高級管理層	5	—
中級管理層	19	16
一般員工	46	64
流失率	總流失率：41% 30歲以下：86% 30歲至40歲：29% 41歲至50歲：35% 50歲以上：33%	總流失率：20% 30歲以下：12% 30歲至40歲：22% 41歲至50歲：25% 50歲以上：100%
僱員受訓比率	男：100% 女：100%	男：100% 女：100%
	首席級高管：100% 高級管理層：100% 中級管理層：100% 一般員工：100%	中級管理層：100% 一般員工：100%
僱員受訓平均時數	男：10.8 女：10.8	男：12.4 女：8.3
	首席級高管：9.8 高級管理層：11.0 中級管理層：10.9 一般員工：10.8	中級管理層：14.3 一般員工：9.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A. 環境

A1. 排放物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航空營運，故此不涉及重大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和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因此，我們在這些範疇內並無相關政策。

本集團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不涉及大量的氣體排放。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可持續性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不涉及大量的氣體排放。因此，我們並沒有針對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可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因此，我們並沒有針對減低產生量的措施。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可持續性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可持續性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可持續性 我們的辦公室用水來自市政供水，我們在獲得水源上沒有發現任何問題。 提升用水效益所需的配套措施需要由物業管理公司制訂及執行，故此，我們於辦公室沒有提升用水效益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的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業務活動主要為辦公室營運，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我們沒有相關政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集團業務活動主要為辦公室營運，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員工與勞工操守
	(a) 政策；及	本集團並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與勞工操守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與勞工操守 本集團並無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與勞工操守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與勞工操守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與勞工操守 本集團並無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描述	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招聘措施以確保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與勞工操守 本集團並不容忍此違規情況。如有發現，將根據內部處分或交給有關部門處理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運營模式－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 46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運營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運營模式

本集團並未發現營運中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重大問題，故此，我們並無相關專門政策。本集團在部分行業雜誌刊登企業廣告，其內容經企業傳訊部監察及批准，以確保準確性。

本集團並無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報告期間沒有個案。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在報告期間沒有收到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運營模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運營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運營模式

(a) 政策；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旨在維護維護社會廉潔公平，嚴懲濫用職權、假公濟私的行為。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道德行為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維持其聲譽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的《行為守則》闡述了我們希望員工達到的行為標準。除《行為守則》之外，我們還提供培訓，幫助員工理解《行為守則》的含義以及他們應該怎樣做。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運營模式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運營模式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社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亦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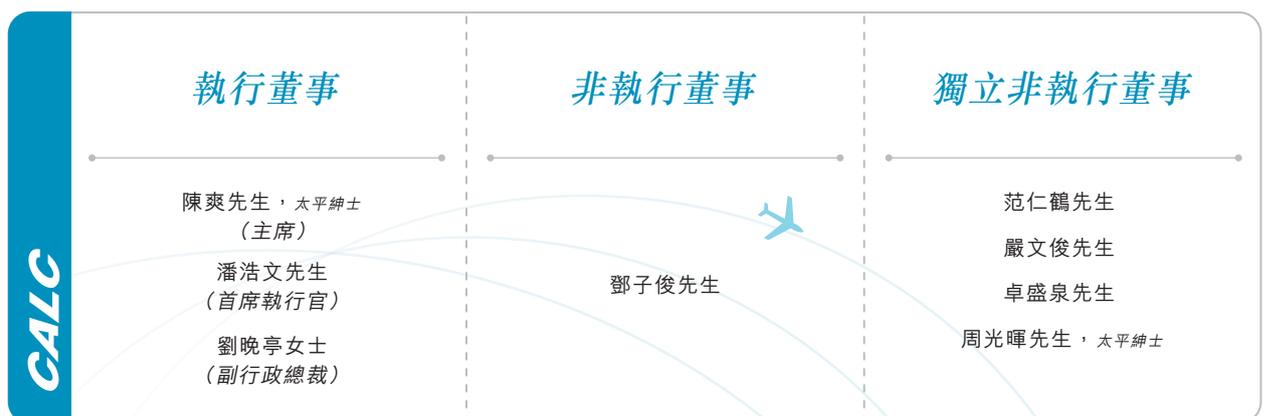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自2018年5月9日起的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
郭子斌	– 退任非執行董事 – 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佳鈴	– 退任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於年內，董事會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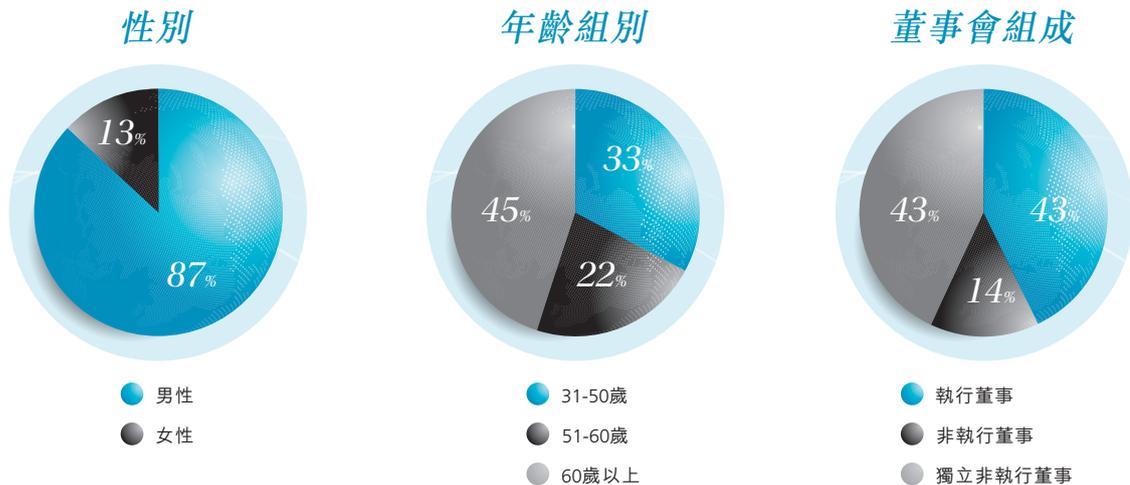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2至9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後，並獲授權審閱、評核及不時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風險管理官的潛在候選人採納一項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載有甄選標準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給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的重大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及董事委任。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行業多元化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策略委員會，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則授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亦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三名董事須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載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其亦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就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舉行的會議。

董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瞭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性質	
	種類1	種類2
執行董事		
陳爽	✓	✓
潘浩文	✓	✓
劉晚亭	✓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	✓
嚴文俊	✓	✓
卓盛泉	✓	✓
周光暉	✓	✓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或於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上致辭。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劉晚亭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及莫仲達先生（首席財務官）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授權政策。

主席透過領導策略委員會，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主席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載於下文），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及審批羅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採納提名政策與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為8,141,000港元。已支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4,345,000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費用約為3,796,000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00頁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均為充足。

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詳細控制指引已經制定，並供本集團所有員工索閱。

有關本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71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戴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匯報。彼亦為三個董事委員會之秘書。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已接受戴女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戴女士符合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及已簽署之書面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交易所網頁內發佈，可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憲章文件

自從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來，於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陳爽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2
潘浩文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劉晚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郭子斌 ^(附註1)	0/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陳佳鈴 ^(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附註3)	4/4	3/3	1/1	1/1	1/1	2/2
嚴文俊	4/4	5/5	1/1	1/1	1/1	2/2
卓盛泉	4/4	5/5	1/1	1/1	0/1	2/2
周光暉	3/4	5/5	1/1	1/1	1/1	2/2
會議總數	4	5	1	1	1	2
會議日期	23/3/2018 29/6/2018 24/8/2018 12/12/2018	21/3/2018 27/4/2018 22/8/2018 29/10/2018 5/12/2018	13/2/2018	28/11/2018	9/5/2018	18/1/2018 28/11/2018

附註：

- (1) 郭子斌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因而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陳佳鈴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3) 范仁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5月9日起生效。

風險管理報告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定期檢查其成效。就此而言，董事會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履行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實現對關鍵類型及整體風險的高水平及強大的管理，以達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職權範圍，並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即策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活動。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旨在適當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及為股東帶來的回報，同時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控制的責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旨在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

在營運層面，我們設有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飛機租賃業務的營運及業務風險。在集團層面，我們設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及控制方面的狀況。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如下：

- 繼續優化其業務模式，與強化後的企業管治架構融合，以降低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風險，如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 持續利用其業務網絡，有效提升其行業知識，以降低租賃交易違約及中斷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影響；及
- 在整個組織中，持續培養穩健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在業務模式及戰略層面實施其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

業務模式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個別交易基準組織及營運，以確保從不同的角度審查各項交易，從而確保嚴格甄選合適的飛機資產及嚴格審查信貸評估及批准。

風險管理報告

戰略範疇

風險管理措施乃由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領導，並由首席執行官及其高級管理團隊（透過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執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風險。該框架的主要原則如下：

- 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的方式識別、評估及報告風險的文化。
- 本公司以保障其長期及可持續利益為首任。

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及運營。本公司希望所有個人行為彰顯及傳達本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全體員工均有責任秉持本公司的風險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各級管理人員。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控制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交易支持、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等部門）構成第二道防線，負責向各級管理人員提供支持及實施監控。該防線監控並幫助風險責任人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實踐，並報告整個組織的風險相關資料。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遞交審核委員會審查。此外，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三道防線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執行，負責獨立審查監控的整體運作。

風險管理報告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年度審查

風險管理團隊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將結果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審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2.1 風險及內部控制的持續監控

2.1.1 範疇及質素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策略及財務風險指標。此外，本公司已檢討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策略風險及信譽的影響。

本公司已參考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各項重大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已於必要時作出改進。

2.1.2 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例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團隊在其他相關部門的支援下，概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識別本公司風險及內部控制概況的任何變動。

業務中識別的風險及風險事件呈報予第二道防線。專題報告及定期跟進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倘必要）後遞交董事會。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應上報其所識別或在持續監控過程中發現的監控失誤、出現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況。

風險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於每季更新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發表見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2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評估、規避計劃及後續行動。高級管理層必須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控制缺陷。年內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風險管理報告

2.3 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是否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等關鍵領域。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合規檢討，以按季度基準評估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合規檢討概述了合規狀況、糾正措施及改善建議。

就上文而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合規屬有效。

2.4 風險規避措施及主要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每位僱員的日常責任。本公司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公司監控及實施規避措施。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減輕其風險：

- 繼續擴展全球版圖，並與不同地理區域的航空公司簽訂租約
- 按時交付及出租29架飛機
- 透過適當出售18架飛機，降低地區及組合集中風險
- 變現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透過下列方式使其融資渠道多樣化：
 - 發行5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銀團循環貸款融資
 - 與中國光大銀行重續無抵押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規模由30百萬美元增加至50百萬美元
 - 成立一個飛機投資實體CAG，由夾層融資機構擁有80%，由以股東貸款方式向投資實體提供資金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組成。

風險管理報告

融資渠道的多樣化有助本公司於利率上升的環境下維持其融資成本。此外，透過各種融資渠道（如成立飛機投資實體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獲得的現金有助保持現金狀況穩健。本年度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槓桿風險被認為可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公司透過同一貨幣匹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款，減低貨幣匯率風險，並於必要時適當考慮對沖重大貨幣匯率風險。

透過利率掉期安排，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按我們的對沖政策得到有效對沖。整體利率風險仍被視為處於可接受的水平。利率風險需要持續監測。

除上述情況外，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與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市場、財務或營運風險有關的重大風險事件，本年度亦無發現上述風險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2018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或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2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3頁至16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章節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第67頁至71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於回顧財政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若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以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9頁的「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及第17頁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55頁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所依賴的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第29至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55頁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

以上部分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8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合共約149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9月26日派付。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與其財務戰略相匹配。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9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4港元（2017年：每股0.42港元）。待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6日或前後派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9年5月6日下午4:30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10日
(包括首尾兩天)

(ii)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c) 記錄日期

2019年5月20日下午4:30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2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9年5月22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享有上述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年內，因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合共發行4,020股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應付債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債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權掛鈎協議

(a)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連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分別按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7.99港元及7.85港元購回合共9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2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隨後於2018年7月13日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433,170,000港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外慈善捐款總額為329,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於2018年5月9日退任）
陳佳鈴女士（於2018年5月9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周光暉先生須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董事之變動及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陳爽先生退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自2019年1月17日起生效。

卓盛泉先生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

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92頁至9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內披露，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受僱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均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2至99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數目(L) ⁽¹⁾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陳爽	實益擁有人	4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³⁾	10,400,000	1.54%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554,589 ⁽⁴⁾		
	配偶權益	3,800,000 ⁽⁵⁾	201,354,589	29.73%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⁶⁾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³⁾	13,000,000	1.92%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0.03%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0.03%
嚴文俊	實益擁有人	234,000	234,000	0.03%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5,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 ⁽³⁾	205,000	0.03%
周光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³⁾	200,000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677,269,380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至第82頁。
- (4)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97,554,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82,554,589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潘先生的配偶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則由吳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及
 - (b) 15,000,000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吳亦玲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頁。
- (6)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8,979,479 ⁽³⁾	208,979,479 ⁽³⁾	30.86%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595,479 ⁽³⁾	230,595,479 ⁽³⁾	34.05%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595,479 ⁽⁴⁾	230,595,479 ⁽⁴⁾	34.05%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595,479 ⁽⁵⁾	230,595,479 ⁽⁵⁾	34.0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595,479 ⁽⁵⁾	230,595,479 ⁽⁵⁾	34.05%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82,554,589 ⁽⁶⁾	182,554,589 ⁽⁶⁾	26.95%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554,589 ⁽⁶⁾	182,554,589 ⁽⁶⁾	26.95%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97,554,589 ⁽⁷⁾ 3,800,000 ⁽⁹⁾	201,354,589	29.73%
吳亦玲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7,554,589 ⁽⁸⁾ 3,800,000 ⁽⁹⁾	201,354,589	29.7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677,269,380股計算。
- (3) 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208,979,479股及21,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 (4)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就光大集團之重組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及(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apella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6)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上文附註(7)所述潘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亦玲女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採納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由本公司接管。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概無尚未發行股份可據此予以發行。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2018年 12月31日	每股 行使價	每股緊接 行使日期前 (附註)	行使期
							美元	港元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1年10月10日	A	1,980	-	(1,980)	-	-	0.215	7.76	2016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2,040	-	(2,040)	-	-	0.215	7.76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總計			4,020	-	(4,020)	-				

附註：所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年內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474,000股（於2018年3月23日，即2017年年報日期：25,87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於2018年3月23日：3.8%）。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股份價格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每股緊接 行使日期前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陳爽	2016年7月22日	3,300,000	-	-	-	3,300,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3,300,000	-	-	-	3,300,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3,400,000	-	-	-	3,400,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劉晚亭	2016年7月22日	990,000	-	-	-	990,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990,000	-	-	-	990,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1,020,000	-	-	-	1,020,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卓盛泉	2016年7月22日	66,000	-	-	-	66,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6,000	-	-	-	66,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8,000	-	-	-	68,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周光輝	2016年7月22日	66,000	-	-	-	66,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6,000	-	-	-	66,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8,000	-	-	-	68,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陳佳鈴(附註1)	2016年7月22日	66,000	-	-	(66,000)	-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6,000	-	-	(66,000)	-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8,000	-	-	(68,000)	-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小計		13,600,000	-	-	(200,000)	13,400,000			
關連人士									
吳亦玲(附註2)	2016年7月22日	1,254,000	-	-	-	1,254,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1,254,000	-	-	-	1,254,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1,292,000	-	-	-	1,292,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小計		3,800,000	-	-	-	3,8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6年7月22日	2,686,200	-	-	-	2,686,2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2,851,200	-	-	(99,000)	2,752,2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2,937,600	-	-	(102,000)	2,835,6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小計		8,475,000	-	-	(201,000)	8,274,000			
總計		25,875,000	-	-	(401,000)	25,474,000			

附註：

- (1) 陳佳鈴女士自2018年5月9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潘浩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邀請任何參與者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董事會所釐定價格按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認購股份。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

(c.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c.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按基準價每股0.121美元計算，並經所需時間價值成本按每年10%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d) 購股權代價

(d.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各承授人須支付1美元。

(e) 最高股份數目

(e.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計算有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e.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於2011年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董事會報告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一切承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的69.9%，而租賃及諮詢分部的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入 (未計營業稅及附加稅前) 百分比(%)
五大客戶	37.9%
最大客戶	10.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已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框架協議，期限分別為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或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3)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同意，除受託人外，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連同上述框架協議之所有補充協議，統稱「中國光大協議」）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中國光大協議之補充協議，分別為：

- (1) 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 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統稱「中國光大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及將各中國光大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並釐定新年度上限。

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中國光大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分別為：

- (1)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統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以將各中國光大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國光大補充協議及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分別於2016年5月17日及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董事會報告

以下經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經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光大協議	實際每日最高結餘／總代價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光大補充存款服務 框架協議	2,926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應計利息)	3,8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 服務框架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3,843	3,843	3,843
光大補充貸款服務 框架協議	4,594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	18,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 服務框架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18,214	18,214	18,214
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 賃應收款項框架協 議	零 (總代價)	7,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 融資租賃應收 款項框架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7,020	7,020	7,020

董事會報告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及受託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光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2015年12月14日、2016年4月8日、2016年5月17日及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2016年4月29日及2018年11月6日的通函內。

2.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天悅」）、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ero」）及新時代有限公司（「新時代」）（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統稱「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各ARI股東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股權比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墊付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該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年期自2016年4月6日開始，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利息及擔保費金額的年度上限（「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00港元、600,000,000港元及720,000,000港元。

於2016年11月14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i)修訂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及(ii)修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

於2018年10月15日，ARI股東訂立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a)股東貸款的利率由4厘修訂為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3厘；及(b)擔保費由4厘修訂為擔保人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3厘；及(c)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300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及第二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統稱「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分別於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15日及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董事會報告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額：

國際飛機 再循環協議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國際飛機再循環 補充協議	1,149	1,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份國際飛機 再循環補充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	1,300	1,300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2月15日及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8年11月6日的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105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於附註34(a)、(b)及(c)(iii)及(d)(i)報告的交易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於附註34(c)(i)、(c)(ii)、(d)(ii)及(f)報告的交易則符合如上述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年報第86至90頁所載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團隊及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9年3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51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陳先生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之主席兼董事。

陳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 600622）董事長，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02）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創會主席、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中國並購公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法中基金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理事、團結香港基金參事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之前，陳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具有逾26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先生，46歲，自2017年1月19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其中12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成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CALC集團」），該集團已發展成為其領導下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本報告日期，潘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2%權益。潘先生亦啟創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ARI」）的成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個共同持有實體（由潘先生實益擁有18%），這是亞洲第一家為中端售後市場飛機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潘先生擔任ARI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先生亦為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的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富泰資產已發展成為一家專注在航空產業鏈中創造價值的投資控股公司。彼於2014年同時創立中國空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CASIL」），主要從事世界各地機場項目的投資及運營。CASIL是法國第四大機場—圖盧茲—布拉尼亞克機場的股東。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政協」）黑龍江省政協委員，並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屬下青年委員會主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名譽會長及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創始首席顧問。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晚亭女士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劉晚亭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於本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計畫及執行，並管理集團商業營運的事宜包括：業務發展、飛機租賃、融資及飛機採購等。

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著力與航空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政府、飛機製造商等建立廣泛聯繫和網路，締造長期合作互利共贏。

劉女士現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資辦公室高級顧問、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劉女士曾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委員會理事。

劉女士是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劉女士多次參與國內外租賃會議論壇並發表演講。劉女士亦熱心慈善事業，多次出席奧比斯慈善活動並任知行教育基金會永久會員。

於本報告日期，劉女士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中擁有公司權益，並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鄧子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57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鄧先生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之董事。

鄧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鄧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78）之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范仁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69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范先生現時於以下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市場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期間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
嘉民集團 (Goodman Group)	澳洲證券交易所：GMG	獨立董事	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嚴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文俊先生，71歲，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嚴先生於1980年至2010年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轉任為主要顧問。彼於2011年7月自合和實業退休。於1976年加入合和實業之前，嚴先生於1972年至1976年期間任職一家著名跨國銀行。嚴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嚴先生在香港地產界及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基建專案（尤其是電廠及公路專案）融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及企業公關方面亦經驗豐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卓盛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69歲，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40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卓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統（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銀行體系）之顧問。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他是澳洲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他被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擔任(i)澳洲的上市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任期由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4月27日止）；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任期由2002年1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曾於(i)光亞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1，並自2017年6月13日起私有化）（自2016年8月26日起退任）；(ii) 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 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IT」）的管理人）（任期由2006年5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止）；(iii)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曾於新加坡上市的食品集團並自2017年4月17日起私有化）（自2017年4月28日起退任）；及(iv) 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LMIRT」）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商場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自2017年9月30日起辭任）任職獨立非執行主席。

卓先生是(i) Amplefield Limited（新加坡的上市公司）；(ii)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iii) 5G Networks Limited（澳洲的上市公司）；及(iv) 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

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特選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並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66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Polytechnic（現稱為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理事及其香港分會主席。彼曾任其商務委員會主席。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曾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亦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現時是該會之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亦曾任政協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恒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獎。

周先生現任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亦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1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莫仲達先生

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莫仲達先生，60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莫先生協助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同時負責會計、企業及項目融資及其他企業職能。莫先生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之董事。

莫先生在企業和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安排約5,000億港元的債務資本市場融資。莫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莫先生曾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之執行董事（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莫先生曾為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在1987年至2004年期間，他負責中銀集團於香港的銀團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莫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經濟／會計學士學位。他是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的始創董事會成員。

鄧宇平先生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49歲，為首席營運官監督與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務，及負責交易策劃及完成、業務分析和定價、交易結構和稅務籌劃、結構性融資及特殊企業項目。鄧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等事務，以及上市籌備和上市前投資管理。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替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擁有逾20年於飛機租賃、航空物流、製造、企業融資顧問及互聯網媒體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和諮詢的經驗。在專業層面上，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資訊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潔茵女士

首席風險管理官

張潔茵女士，44歲，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風險管理官，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張女士擁有逾20年具國際視野之廣泛經驗，對企業風險管理有深入的見解，在審計、內部監控、業務流程重整、企業管治以及財務規劃和分析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曾於多家頂尖世界五百強跨國企業及多個行業的全球翹楚就職，包括牛奶公司集團、百事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和IBM。

張女士持有美國威奇托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金融與營銷）學位，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認證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的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7至19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 稅務狀況撥備
- 於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的投資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109.7百萬港元(附註3.1.3)。貴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96,690.0百萬港元，當中8,592.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董事關注貴集團資金流動性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其持續經營能力。

貴集團已編製詳細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預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自2018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本承擔，從而保持持續經營。

董事的預計乃基於一系列假設，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已獲授或將獲授可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金額。

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須要董事對假設之評估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取得貴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已評估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特別是預計飛機交付時間表、可動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

為驗證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及貴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或意向書。

為驗證可動用融資來源，我們已取得來自相關金融機構的獨立確認函，並審查了金融機構年內出具的貸款協議或意向書。

為確認貴集團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餘額，我們自金融機構取得獨立確認函。

為驗證資本承擔金額，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

我們將實際支出與2018年的預算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去年的經驗。

我們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足以使貴集團屆時無法實現持續經營的不利變化程度大小。

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就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03 476 715 517">稅務狀況撥備</p> <p data-bbox="103 549 715 590">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及附註29</p> <p data-bbox="103 623 715 692">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期所得稅負債為29.3百萬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為670.4百萬港元。</p> <p data-bbox="103 724 715 933">我們關注此處是因為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最終稅務處理無法獲得確定。此外，董事須根據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以於釐定合適遞延稅項金額時行使重大判斷。</p>	<p data-bbox="715 549 1370 692">我們已審查 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構以及 貴集團與其外部顧問之間的信件往來。我們已參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法及其他類似稅務事宜，以評估現有的證據及董事作出的撥備。</p> <p data-bbox="715 724 1370 827">我們已透過檢查租賃協議及驗證折舊計算及估計可變現價值，評估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p> <p data-bbox="715 862 1370 965">我們已測試了董事釐定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的數學精確度，並評估該計算與 貴集團的稅務政策及各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及法規是否一致及是否已一貫實行。</p> <p data-bbox="715 1000 1370 1041">基於所做的工作，該撥備已獲現有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的投資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c)。

於2018年6月，貴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分別按股權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團；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之飛機組合投資。

貴集團為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約管理服務。

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的權力、其可變回報及行使其權力以影響CAG集團可變回報的能力評估其於CAG集團的投資。貴集團的結論是其並未控制CAG集團。

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評估於CAG集團的投資須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及審查貴集團就於CAG的投資訂立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了解交易的背景及合約權利及義務。

根據現有文件及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及認知，我們基於考慮及評估相關因素，包括CAG的目的及設計、CAG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決策權及貴集團是否獲賦予可主導相關活動的權利，評估貴集團對CAG集團的權力範圍。

我們評估用於計算CAG集團的可變回報(包括CAG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分派及支付的利息以及獲取的服務費收入)的主要假設。

我們測試了用於計算CAG集團的可變回報的模型的數學精確度。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對CAG集團使用其權力以影響貴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

基於所做的工作，我們發現董事的評估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主席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公司簡介、2018年亮點、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以及公司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簡介、2018年亮點、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以及公司資料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知會審核委員會，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真實中肯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8,886,288	13,059,4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6	959,111	870,1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10,020,816	12,556,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499,323	–
衍生金融資產	20	123,174	90,83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	6,771,875	4,021,516
受限制現金	10	176,451	372,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990,107	7,023,359
資產總額		41,427,145	37,994,34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67,727	67,818
儲備	13	1,830,609	1,861,658
保留盈利		1,881,523	1,497,677
權益總額		3,779,859	3,427,153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670,401	544,549
銀行借貸	15	19,166,752	16,458,411
長期借貸	16	5,436,443	5,329,396
中期票據	17	758,831	798,094
可換股債券	18	–	153,190
債券	19	8,580,407	8,538,932
衍生金融負債	20	–	207
應付所得稅		29,257	17,254
應付利息		269,775	226,761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1	2,735,420	2,500,402
負債總額		37,647,286	34,567,1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427,145	37,994,349

於第114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第107至19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爽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22	792,470	1,017,462
經營租賃收入	22	1,541,677	828,756
		2,334,147	1,846,218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23	625,705	711,167
其他收入	24	381,681	334,210
		3,341,533	2,891,595
開支			
利息開支	25	(1,422,914)	(1,240,964)
折舊	5	(585,549)	(327,064)
其他經營開支	26	(417,217)	(351,191)
		(2,425,680)	(1,919,219)
經營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	–	(2,203)
其他收益	28	71,222	42,067
		987,075	1,012,2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075	1,012,240
所得稅開支	29	(178,162)	(277,577)
		808,913	734,663
年內溢利		808,913	734,6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08,913	734,6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30(a)	1.194	1.088
– 每股攤薄盈利	30(b)	1.194	1.084

於第114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08,913	734,6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181)
現金流對沖	20	(4,610)	(2,438)
貨幣換算差額		(6,253)	7,2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10,863)	4,6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8,050	739,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8,050	739,296

於第114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66,990	1,839,694	1,136,662	3,043,34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34,663	734,66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181)	-	(181)
現金流對沖(附註20)	-	(2,438)	-	(2,438)
貨幣換算差額	-	7,252	-	7,252
全面收益總額	-	4,633	734,663	739,296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3(a))	-	15,185	-	15,185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12(a))	828	20,728	-	21,556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18)	-	(18,582)	12,541	(6,041)
股息	-	-	(386,189)	(386,189)
與股東交易總額	828	17,331	(373,648)	(355,489)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67,818	1,861,658	1,497,677	3,427,153

於第114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按原先呈列)	67,818	1,861,658	1,497,677	3,427,15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9,785)	(9,785)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結餘	67,818	1,861,658	1,487,892	3,417,3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808,913	808,9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對沖(附註20)	-	(4,610)	-	(4,610)
貨幣換算差額	-	(6,253)	-	(6,25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0,863)	808,913	798,050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3(a))	-	5,531	-	5,531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12(a))	-	7	-	7
回購股份(附註12(b))	(91)	(7,143)	(27)	(7,261)
股息	-	-	(433,836)	(433,836)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儲備(附註18)	-	(18,581)	18,581	-
與股東交易總額	(91)	(20,186)	(415,282)	(435,559)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67,727	1,830,609	1,881,523	3,779,859

於第114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808,913	734,663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折舊		585,549	327,064
–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625,705)	(711,16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167	–
– 利息開支		1,422,914	1,240,964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531	15,185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		(16,566)	(1,488)
– 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20	(44,035)	(49,3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	–	(50)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18	–	3,05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203
– 利息收入		(113,792)	(99,901)
		2,026,976	1,461,174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638	3,080,2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87,458	(334,103)
–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631,323	1,063,060
– 應付所得稅		12,003	(26,0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676	205,32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996,074	5,449,70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5,973)	(6,809,429)
出售飛機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06,713	50
支付購買飛機按金		(3,931,321)	(2,766,856)
退回購買飛機按金		1,133,653	2,220,094
已收利息		18,897	28,453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付款淨額		(490,304)	–
與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3,047)	(356,7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71,382)	(7,684,4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	21,556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2,893,611	13,070,923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3,861,548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再融資及還款	(10,181,063)	(11,700,659)
回購或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155,160)	(156,899)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支付)的利息	17,673	(27,544)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1,552,077)	(1,251,28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6,865	76,091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增加)	174,423	(256,785)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減少	14,832	71,382
回購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7,261)	-
向股東派付股息	(433,836)	(386,18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78,014	3,322,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97,294)	1,087,4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359	5,840,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35,958)	95,2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107	7,023,359

於第114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a) 持續經營

飛機租賃為資本密集型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109.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96,690.0百萬港元(附註35(b))，當中8,592.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資本承擔，並可能需要透過交付前付款(「PDP」)融資、新造商業貸款及飛機銀行貸款、債券、其他債務及資本融資，以及輕資產戰略(包括出售飛機)籌集額外資金。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 (續)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PDP為5,193.5百萬港元。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及承諾書，該等銀行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4,243.5百萬港元之融資。PDP餘額950.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或額外融資撥付。
- 新造商業飛機銀行借貸主要用於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有關飛機購買借貸將僅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而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能夠被出租予航空公司，則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能夠獲得長期飛機借貸或能夠以其他內部資源、發行債券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支付於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餘款。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足夠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及／或出售飛機、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其他可動用的融資方法及資本承擔金額。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可持續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及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2披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且無需追溯調整。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9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2022年1月1日

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為，除以下所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應用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已消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繳納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0.7百萬港元（附註35(c)），當中36.3百萬港元的租賃承擔將導致本集團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9。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據尚未重列。對沖會計和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的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但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撥備增加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重列 千港元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2,556,201	(9,909)	12,546,292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549	(124)	544,425
權益			
保留盈利	1,497,677	(9,785)	1,487,8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收購方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a) 合併入賬 (續)

(ii)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轉至另一股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該實體是被設計為使得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就向本集團獲取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設立的信託計劃為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因此不予合併入賬。其稱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附註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佔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須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須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金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及發動機	自製造日期起25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辦公大樓	50年	0%
其他	4至10年	0%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而定。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最初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呈列。減值虧損在合併收益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收益表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內呈列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其他收益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d)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有關除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其減值需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外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最初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虧損。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本集團以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任何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動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項目除外：(i)本集團有意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ii)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者；或(iii)本集團未必可收回絕大部份最初投資額者（因信貸轉差而未能收回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中支付現金以發起包括任何交易成本的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並列入合併收益表作為利息收入。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終止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金融資產處理。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以上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損失事件（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出現違約或拖欠、有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賬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使用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會與相關減值撥備撇銷。當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已釐定虧損金額後，便會撇銷該應收款項。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聯，則會透過調整撥備賬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金額在損益內確認。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然而，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於對沖關係伊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預期是否會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亦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交易的策略。

於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對沖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以扣減所得款項方式確認。

2.14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有關費用則撥充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因其公平值變動而有所更改。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期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確認，並計入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在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計量，惟於贖回時除外。

當本集團透過提早贖回註銷複合金融工具，且原定換股特權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會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交易成本）於贖回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份。作出分配時，本集團使用的方法（運用現時市場數據）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當時分配所得款項至個別部分的原定方法一致。代價分配一經作出，因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部分適用的會計原則處理如下：

- 分配至負債部份的代價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分配至權益部份的代價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確認。有關權益部份產生的差額轉列入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遞延所得稅，則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除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有關產生自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被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稅務機關有意以淨額基準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結餘結算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2.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公司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2.19 撥備

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需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就現時責任所需之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使用作釐定現值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由時間推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款項及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款項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款項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保證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終止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9。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款項(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進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租賃 (續)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2.21 收入及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計入「其他收益」，請參閱下文附註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d) 服務收入

由於客戶於使用服務時同時獲得服務帶來的益處，服務收入按至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確認，作為提供的服務總額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政府支持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支持。

有關成本的政府支持，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支持，作為遞延政府支持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入賬。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由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支持附屬公司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倘有關附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其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貨幣兌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乃以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兌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時，或會產生貨幣兌換風險。管理層通過按同一貨幣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借貸以降低貨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兌換風險。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藉配對飛機租賃租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當租賃的租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利率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有15份未到期的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2017年：22份掉期）來管理不配對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進行換算。至於其餘未對沖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走勢，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1 市場風險 (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利率掉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率掉期		
賬面值(資產)(千港元)	80,414	75,661
名義金額(千美元)	445,068	715,785
到期日	2019年至2024年	2018年至2024年
對沖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到期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28,695	45,354
用於釐定對沖有效性的被對沖項目價值變動 (千港元)	(28,695)	(45,354)
年內加權平均對沖率	1.7%	1.7%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30,814,000港元(2017年：34,392,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47,416,000港元(2017年：88,83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變動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21）。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亦因與四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或提供保證金信用證。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有關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c) 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應收款項乃按照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如財務表現及穩定性、未來增長、違約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虧損撥備乃按照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篩選減值計算數據時，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政策要求於有需要時經常性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對於逾期款項，本集團採取跟進措施以減低信貸風險。如有逾期款項，則根據承租人的背景及其信譽、經濟狀況及自承租人獲得的有關租賃按金價值等因素，考慮是否作出虧損準備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更為詳盡的分析請參閱附註2.2。

(d) 信貸風險的集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承租人均為位於美國、中國內地以及歐洲、亞洲、南美洲及中東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航空公司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22。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附註7）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附註35(d)）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91,028	25,4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830	–
衍生金融資產	44,023	5,58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28,316	347,297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959,111	870,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107	7,023,359
	5,989,415	8,271,884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518	79,126
銀行借貸	5,082,167	5,306,682
長期借貸	98,937	89,190
可換股債券	–	153,190
債券	2,349,360	–
衍生金融負債	–	414
應付所得稅	29,257	17,254
應付利息	269,775	226,761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167,051	1,708,174
	10,099,065	7,580,79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109,650)	691,093

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或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未載於上表。

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借貸50.8億港元主要包括用作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飛機貸款」)35.1億港元及PDP融資14.9億港元。上述飛機貸款將部分由收回流動資產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撥付，其中17.3億港元(並未計入上述流動資產項下)預期於自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到。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PDP融資預期於交付飛機時由新飛機貸款悉數撥付。

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相當於23.5億港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將於2019年到期償還，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還，且本集團可能須於合適時候籌集額外資金(包括發行其他新債券)。

此外，本集團將考慮透過PDP融資、新造商業貸款及飛機銀行貸款、其他債務及資本融資，以及出售飛機之輕資產戰略(包括向CAG集團進一步注入本集團飛機)籌集資金。鑒於上述及附註2.1(a)所述的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預期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業務以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41.1億港元及自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承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就本分析而言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及經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959,111	-	-	-	959,1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699,479	434,598	1,204,082	7,302,013	9,640,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057	119,632	295,209	223,652	762,55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26,399	5,896	82	26,959	159,336
受限制現金	-	-	-	176,451	176,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107	-	-	-	3,990,107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ii)	1,732,634	1,722,058	5,065,982	6,627,279	15,147,953
衍生金融工具	44,673	34,613	29,954	18,547	127,787
	7,676,460	2,316,797	6,595,309	14,374,901	30,963,467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5,933,607	3,319,489	4,894,792	9,150,856	23,298,744
長期借貸	444,206	446,465	1,525,366	5,482,137	7,898,174
中期票據	40,921	428,181	391,619	-	860,721
債券	2,730,348	311,682	5,237,898	1,996,956	10,276,884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iii)	1,326,132	12,615	12,159	179,559	1,530,465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iv)	25,565	12,141	2,404	619	40,729
	10,500,779	4,530,573	12,064,238	16,810,127	43,905,717
淨額	(2,824,319)	(2,213,776)	(5,468,929)	(2,435,226)	(12,942,2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870,188	–	–	–	870,1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851,211	973,015	2,086,233	9,748,716	13,659,175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70,440	–	1,495	19,046	90,981
受限制現金	–	–	–	372,826	372,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359	–	–	–	7,023,359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ii)	1,244,863	1,240,260	3,634,867	4,406,922	10,526,912
衍生金融工具	5,678	24,788	45,355	19,430	95,251
	10,065,739	2,238,063	5,767,950	14,566,940	32,638,692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5,872,335	2,011,001	4,299,930	7,124,120	19,307,386
長期借貸	402,436	402,830	1,293,131	5,797,948	7,896,345
中期票據	43,156	43,156	864,569	–	950,881
可換股債券	160,203	–	–	–	160,203
債券	449,357	2,724,665	5,452,065	1,691,926	10,318,013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iii)	1,002,912	23,942	29,341	328,777	1,384,972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iv)	15,412	6,981	2,793	1,501	26,687
衍生金融工具	416	(213)	–	–	203
	7,946,227	5,212,362	11,941,829	14,944,272	40,044,690
淨額	2,119,512	(2,974,299)	(6,173,879)	(377,332)	(7,405,9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由於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並不包括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ii) 表外應收款項指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 (ii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應付花紅及應付董事袍金。
- (iv)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為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安排PDP融資以應付PDP的融資需要。該PDP融資將於飛機如期交付時由飛機項目貸款取代。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PDP金額6,236,290,000港元（2017年：3,433,531,000港元）（附註9）。PDP屬預付款性質，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不包括在上述餘下合約期限的分析內。於2018年12月31日，PDP融資結餘為3,455,263,000港元（2017年：1,709,129,000港元）（附註15）。上述分析包括PDP融資的餘下合約期限。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註2.1。

3.1.4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與信託計劃或銀行簽訂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截至飛機租賃協議租期結束之日到期應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貼現總額（「未貼現金額」）、於轉讓日期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賬面值（「貼現金額」）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讓代價（「代價」）載列如下。

	未貼現金額 千港元	貼現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52,196	703,518	799,5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85,445	4,615,694	5,603,6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4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亦委任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表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收取租金、跟進租賃項目的評估、收取租賃租金的查詢及匯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於租賃服務期內確認服務費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入1,096,000港元(2017年：706,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項下。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非由本集團成立，而本集團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其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下表載列上述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規模及本集團就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面臨的最高風險，即本集團因其與結構性實體的安排而面臨的最高潛在風險：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 所持權益
	規模	本集團 所提供資金 (附註(i))	本集團 最高風險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0,871,867	3,477	122,825	服務費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47,703	3,633	122,569	服務費

附註：

- (i) 其中一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對沖其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3,477,000港元(2017年：3,633,000港元)(附註10)。
- (ii) 本集團將按預定匯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表其中一項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等於122,82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121,000港元(2017年：14,966,000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1,124,000港元(2017年：虧損9,381,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中確認(附註20(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4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本集團現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監察資金風險。該等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33,942,433	31,278,023
負債總額	37,647,286	34,567,196
資產總額	41,427,145	37,994,349
負債比率	81.9%	82.3%
資產負債比率	90.9%	9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根據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6,121	—	16,121
利率掉期	—	107,053	—	107,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99,323	499,323
	—	123,174	499,323	622,497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4,966	—	14,966
利率掉期	—	75,869	—	75,869
	—	90,835	—	90,835
負債				
利率掉期	—	207	—	2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使用估值模型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包括盈利增長因子、風險調整折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公平值被視為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應計利息	(14,099)
貨幣換算差額	(369)
於2018年12月31日	499,3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且不易受估值技巧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及長期借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020,816	10,403,135	12,556,201	13,270,358
銀行借貸	19,166,752	19,483,479	16,458,411	16,490,975
長期借貸	5,436,443	5,789,183	5,329,396	5,528,775
中期票據	758,831	775,926	798,094	808,874
可換股債券	—	—	153,190	158,050
債券	8,580,407	8,178,044	8,538,932	8,819,97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借貸、中期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債券的公平值為活躍市場的報價。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一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最終稅務處理無法獲得確定。因此，董事須基於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於租賃期末飛機的溢利預期及估計變現價值，於釐定合適稅項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取決於日後與各稅務機構的談判，計算撥備受到固有不确定性的規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保留盈利約1,675,316,000港元(2017年：1,356,13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b)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7。

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值並無減值。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62項(2017年：69項)融資租賃下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約為6,548,174,000港元(2017年：7,284,728,000港元)。來自管理層目前估計的預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若下跌5%，會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9,350,000港元(2017年：20,22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本集團從獨立評估員獲取飛機的公平值，而飛機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乃建基於目前在類似狀況下的同類飛機的市場交易。當估計飛機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來自飛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d)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例如用作對沖的場外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利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分析其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e)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的確認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來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須根據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3(a)）。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a)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根據該等飛機租賃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7）。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飛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續)

(b)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附註3.1.4所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預定條件運作為其原定設計一部份。

由於本集團現在無法指揮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該等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由於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c) 於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的投資評估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分別按股權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團，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飛機組合投資。本集團向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賃管理服務。

董事已評估及斷定本集團並無控制CAG集團。評估對CAG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主要基於相關考慮因素，包括CAG的目的及設計、CAG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決策權、本集團現時是否獲賦予可主導相關活動的權利、本集團參與CAG業務面臨的風險或有權獲得的可變回報以及透過對CAG行使其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該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飛機及發動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大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605,076	4,910	7,646	-	692	6,618,324
累計折舊	(397,543)	(2,915)	(3,071)	-	(692)	(404,221)
賬面淨值	6,207,533	1,995	4,575	-	-	6,214,1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07,533	1,995	4,575	-	-	6,214,103
添置	7,078,566	82	851	-	13,884	7,093,383
折舊	(323,684)	(802)	(1,858)	-	(720)	(327,064)
貨幣換算差額	78,966	20	16	-	-	79,002
期末賬面淨值	13,041,381	1,295	3,584	-	13,164	13,059,42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13,772,903	4,299	8,549	-	13,884	13,799,635
累計折舊	(731,522)	(3,004)	(4,965)	-	(720)	(740,211)
賬面淨值	13,041,381	1,295	3,584	-	13,164	13,059,4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41,381	1,295	3,584	-	13,164	13,059,424
添置	10,199,251	641	2,018	45,650	1,162	10,248,722
轉撥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63,583	-	-	-	-	2,263,583
出售	(6,124,173)	-	(5)	-	-	(6,124,178)
折舊	(580,091)	(960)	(1,890)	(821)	(1,787)	(585,549)
貨幣換算差額	24,339	(12)	(7)	(33)	(1)	24,286
期末賬面淨值	18,824,290	964	3,700	44,796	12,538	18,886,28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9,774,488	4,902	10,462	45,616	15,045	19,850,513
累計折舊	(950,198)	(3,938)	(6,762)	(820)	(2,507)	(964,225)
賬面淨值	18,824,290	964	3,700	44,796	12,538	18,886,28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租賃的租賃租金為1,541,677,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2017年：828,756,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之飛機賬面淨值12,965,632,000港元（2017年：8,679,902,000港元）已作為飛機購買融資之銀行借貸（附註15）及信託計劃借貸（附註16）之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959,111	870,1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20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法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 (「國際飛機再循環」)	開曼群島	48%	權益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國家從事專為再租賃及中、老齡飛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貸款結餘為959,111,000港元（2017年：870,188,000港元）。

根據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向國際飛機再循環作出之貸款乃以國際飛機再循環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6個月支付一次。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貸款年利率修訂為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由於聯營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故並無披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90,263	7,139,331
獲保證剩餘價值	5,849,909	6,519,844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548,174	7,284,728
租賃的投資總額	16,188,346	20,943,90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6,153,437)	(8,387,702)
租賃的投資淨額	10,034,909	12,556,201
減：累計減值撥備	(14,09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020,816	12,556,201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16,188,346	20,943,903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548,174)	(7,284,728)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9,640,172	13,659,175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3,406,188)	(4,996,644)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6,233,984	8,662,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 於一年內	952,009	851,211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1,955,373	3,557,303
– 於五年後	13,280,964	16,535,389
	16,188,346	20,943,903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組別而分析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 於一年內	542,839	298,044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1,112,478	863,357
– 於五年後	4,578,667	7,501,130
	6,233,984	8,662,531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8,060,406	80%	9,314,147	74%
其他航空公司	1,960,410	20%	3,242,054	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020,816	100%	12,556,201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長期債務投資	499,323	-

CAG使用來自本集團之與績效掛鈎的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投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0%比80%之比率注入之資金，連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按同一比率計算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CAG所有投資者同意按股權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投資CAG。本集團承諾的股東貸款約為9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41.8百萬港元）。

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PDP (a)	6,236,290	3,433,531
資本化的利息	305,594	154,903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99,056	366,396
已付按金	60,906	42,11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g)）	4,467	588
其他 (b)	65,562	23,986
	6,771,875	4,021,516

(a)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65架飛機進一步與空客訂立協議。該等協議乃以2014年12月簽訂之飛機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形式簽立。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就購買50架飛機與波音公司（「波音」）訂立飛機購買協議（「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訂立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向波音購買額外50架飛機。

預付款項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作出。飛機將於2023年前分階段交付。

(b)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6,679,480	3,977,981
人民幣	80,270	32,853
港元	6,647	5,372
其他貨幣	5,478	5,310
	6,771,875	4,021,516

10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購買飛機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5)	128,678	312,434
就長期借貸抵押(附註16)	44,296	41,969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	–	14,790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附註20(a))	3,477	3,633
	176,451	372,826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50,141	187,080
人民幣	126,310	185,746
	176,451	372,82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78% (2017年：0.67%)。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90,107	7,023,3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2,992,481	6,125,590
人民幣	967,512	854,459
港元	16,596	36,034
其他貨幣	13,518	7,276
	3,990,107	7,023,35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49% (2017年：0.91%)。

1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港元 計算的股本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	0.1港元	669,900,640	66,990,064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a)	0.1港元	8,278,720	827,87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0.1港元	678,179,360	67,817,936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a)	0.1港元	4,020	402
回購股份(b)	0.1港元	(914,000)	(91,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677,269,380	67,726,938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致發行4,020股 (2017年：8,278,720股) 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7,000港元 (2017年：21,556,000港元)。行使當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77港元 (2017年：9.65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6,790,400份 (2017年：8,432,220份) 購股權可予行使。
- (b) 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購買購入其自有股份914,000股，而該等已購買股份其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額為7,261,000港元 (包括交易成本)。914,000股自有股份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現金流對沖	可換股債券	貨幣 換算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075,957	623,720	(39)	23,989	87,462	37,163	(8,558)	1,839,6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181)	(181)
現金流對沖(附註20)	-	-	-	-	(2,438)	-	-	(2,43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7,252	7,252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3(a))	-	-	-	15,185	-	-	-	15,185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新股份(附註12(a))	23,270	-	-	(2,542)	-	-	-	20,728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18)	-	-	-	-	-	(18,582)	-	(18,582)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099,227	623,720	(39)	36,632	85,024	18,581	(1,487)	1,861,658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099,227	623,720	(39)	36,632	85,024	18,581	(1,487)	1,861,658
現金流對沖(附註20)	-	-	-	-	(4,610)	-	-	(4,61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6,253)	(6,253)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3(a))	-	-	-	5,531	-	-	-	5,531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新股份(附註12(a))	7	-	-	-	-	-	-	7
回購股份(附註12(b))	(7,143)	-	-	-	-	-	-	(7,143)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儲備 (附註18)	-	-	-	-	-	(18,581)	-	(18,581)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092,091	623,720	(39)	42,163	80,414	-	(7,740)	1,830,6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儲備 (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由本公司接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以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顧問獲授予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倘本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且亦仍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及首個公佈日期後24個月將可根據個別歸屬計劃行使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後三年失效或屆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按基準價每股0.121美元計算,該段期間後行使的購股權經所需時間價值成本按每年10%作出調整。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本集團經挑選的僱員及顧問獲授予可按每股6.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歸屬為有條件性,受各承受人的個別表現及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影響。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的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約1.0港元(董事及僱員)及0.9港元(顧問),總計26,000,193港元。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經挑選的僱員獲授予可按每股8.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項下26,240,000股股份中,17,400,000股股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歸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為有條件性,受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影響。倘購股權持有人實現個人績效目標(如有),將分別於2017年1月22日、2018年1月22日及2019年1月22日及自該等日期起可予行使,可認購最多8,659,200股、8,659,200股及8,921,6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2020年7月21日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儲備 (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續)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的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約1.66港元，總計43,661,305港元。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亦須要對多項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的現貨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係數。所用參數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第二批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A部份	B部份	
授出日期的現貨價	0.12美元	5.66港元	5.66港元	8.3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94%	0.38%	0.71%	0.63%
股息收益率	17.50%	2.73%	2.73%	3.09%
預期波幅	45.00%	41.06%	42.09%	34.94%
次優行使係數	2.5	2.5	2.5	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儲備 (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本集團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次公開 發售前	首次公開 發售後	總計	首次公開 發售前	首次公開 發售後	總計
年初	4,020	25,875,000	25,879,020	6,606,140	27,955,600	34,561,740
年內行使	(4,020)	-	(4,020)	(6,510,320)	(1,768,400)	(8,278,720)
年內失效	-	(401,000)	(401,000)	(91,800)	(312,200)	(404,000)
年末	-	25,474,000	25,474,000	4,020	25,875,000	25,879,020

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每股行使價為8.8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1.6年（2017年：2.6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授予承授人之若干購股權因彼等不符合履行條件而於年內失效，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金額已調整約909,000港元（2017年：2,097,000港元）。於作出相關調整後，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5,531	15,185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102,518	79,126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567,883	465,423
	670,401	544,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332,824
從損益扣除(附註29)	205,327
貨幣換算差額	6,398
於2017年12月31日	544,549
於2018年1月1日	544,549
從損益扣除(附註29)	128,160
貨幣換算差額	(2,308)
於2018年12月31日	670,401

倘有關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會將其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29,568,000港元(2017年：624,690,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稅項資產100,401,000港元(2017年：90,829,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年份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	12,306
2019年	12,750	12,750
2020年	14,953	14,953
2021年	49,672	49,672
2022年	52,381	52,381
2023年	62,165	-
無屆滿日期	537,647	482,628
	729,568	624,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a)	15,634,391	13,981,599
PDP融資(b)	3,455,263	1,709,129
營運資金借貸(c)	77,098	767,683
	19,166,752	16,458,411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某些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128,678,000港元（2017年：312,43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18年12月31日，2,184,082,000港元（2017年：478,817,000港元）的PDP融資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其他PDP融資金額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作為抵押，以及由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77,098,000港元（2017年：767,683,000港元），均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082,167	5,306,682
於一至兩年	2,625,649	1,529,991
於兩至五年	3,506,434	3,250,802
於五年以上	7,952,502	6,370,936
	19,166,752	16,458,4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借貸(續)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對於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3,683,553	2,359,952
浮動利率	15,483,199	14,098,459
	19,166,752	16,458,411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50%（2017年：4.10%）。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貸融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浮息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273,309	78,149
– 於一年後到期	6,133,418	4,162,946
	6,406,727	4,241,095

16 長期借貸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a)	5,114,323	5,018,672
其他借貸(b)	322,120	310,724
	5,436,443	5,329,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長期借貸(續)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46項借貸(2017年：43項借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17年：3.5%至7.8%)，剩餘期限為五至11年(2017年：六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44,296,000港元(2017年：41,969,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8年12月31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17年：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17年：四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7年：3.9%至5.7%)，剩餘期限為六至七年(2017年：七至八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17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6.50%計息。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五年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758,831,000港元(2017年：798,09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換股債券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92,706	37,163	329,869
於2017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147,802)	(18,582)	(166,384)
於2017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安排費)	23,107	–	23,107
於2017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14,821)	–	(14,82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53,190	18,581	171,771
於2018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安排費)	7,012	–	7,012
於2018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5,042)	–	(5,042)
於2018年贖回	(155,160)	(18,581)	(173,74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	–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發行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於2016年7月，本公司與華融、長城及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578,0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向光大財務回購的本金額77,580,000港元。根據於2016年7月2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524,37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9,378,000港元已終止確認，而虧損淨額39,000港元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扣除。

於2017年5月，本公司與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11,6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於2017年5月1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147,802,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8,58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其中12,541,000港元已變現，並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055,000港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扣除。回購後，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附註25)按11.8%(2017年:11.8%)的實際利率(包括安排費)支付或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18年5月,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19 債券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及2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8,580,407,000港元(2017年:8,538,932,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a) (附註3.1.4)	16,121	14,966
– 利率掉期(b)	107,053	75,869
	123,174	90,835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b)	–	207

- (a)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構成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121,000港元(2017年:14,966,000港元),1,124,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2017年:虧損9,381,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此項安排以3,477,000港元(2017年:3,633,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9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7年:22份合約),將於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2017年: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不同日期到期,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介乎1.3%至2.0%(2017年:1.3%至2.0%)。
- (i) 對沖有效性乃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釐定,並透過定期的預期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本集團訂立的利率掉期具有與對沖項目類似的重要條款,如參考利率、重置日期、付款日期、到期日及名義金額,因此本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倘情況變化影響對沖項目的條款以致重要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的重要條款完全匹配,則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方法評估有效性。

僅有15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入賬為現金流對沖,而其他四份掉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9,412,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於「其他收益」中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2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全部以實質上全面有效的有效現金流對沖形式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終止15份利率掉期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 (ii) 終止五份利率掉期合約，總變現收益994,000美元（相當於7,764,000港元）。由於其對沖銀行借貸已於2015年及2016年期間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在保留盈利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收益4,501,000港元，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3,231,000港元直接於「其他收益」確認。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四份經利率掉期對沖之銀行借貸，由於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故累計公平值收益3,568,000港元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其後，該四份利率掉期合約全部終止，總變現收益1,114,000美元（相當於8,681,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確認。
- (iv) 本集團進一步終止六份利率掉期，總變現收益為7,657,000美元（相當於59,665,000港元，其中收益46,823,000港元於「其他收益」確認而收益3,506,000港元則計入利息開支）。該等變現收益首先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並於償還銀行借貸前逐步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其後，六份掉期合約中有五份合約的對沖銀行借貸已於2017年償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累計公平值收益44,899,000港元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及「其他收益」。餘下一份掉期合約的對沖銀行借貸已於2018年1月償還，且變現收益結餘1,198,000美元（相當於9,389,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兩份利率掉期合約及償還四份經利率掉期對沖的銀行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 (v) 終止兩份利率掉期合約，並於同日償還其對沖銀行借貸，變現收益結餘876,000美元（相當於6,86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
- (vi) 本集團償還四份經利率掉期對沖的銀行借貸，由於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故於償還銀行借貸後，累計公平值收益36,071,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b)(i)	47,713	46,029
–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 (b)(iii)、(iv)、(v)及(vi)	(52,323)	(48,467)
	(4,610)	(2,438)
於損益內其他收益確認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b)(i)及(vi)	26,659	–
–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a)	1,124	(9,381)
– 利率掉期的變現收益 (b)(ii)、(iii)、(iv)及(v)	16,252	58,735
	44,035	49,354

21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1,627,449	1,520,619
應付的顧問及保險費	113,052	152,071
應付的增值稅及預扣稅	593,400	477,613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128,014	118,17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g))	2,973	–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270,532	231,923
	2,735,420	2,500,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美國、中國內地及於歐洲、亞洲、南美洲及中東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A	235,802	10%	195,807	11%
航空公司—B	196,249	8%	180,621	10%
航空公司—C	154,336	7%	184,255	10%
航空公司—D	152,403	7%	177,541	10%
航空公司—E	145,189	6%	122,748	7%
其他航空公司	1,450,168	62%	985,246	52%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2,334,147	100%	1,846,218	100%

23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指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分別與信託計劃簽訂獨立合約，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若干航空公司訂立的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轉讓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向國際飛機再循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兩架飛機的收益，及以轉讓擁有連租約飛機及租賃直接權益的該等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之方式向國際飛機再循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架連租約飛機的收益及向CAG集團出售18架連租約飛機的收益淨額，收益淨額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政府支持 (a)	222,135	204,20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附註34(d))	85,876	71,448
銀行利息收入	18,897	28,453
來自CAG集團的服務費收入 (附註34(e))	5,536	–
來自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附註34(a))	1,402	1,275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 (附註34(c))	2,640	1,32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附註34(d))	3,106	3,790
其他	42,089	23,717
	381,681	334,210

(a) 政府支持指從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撥款，作為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的優惠。

25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利息開支	1,162,253	896,119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	(17,673)	14,42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a)	7,012	23,107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44,717	43,524
債券的利息開支	473,971	430,069
	1,670,280	1,407,23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 (b)	(247,366)	(166,275)
	1,422,914	1,240,9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利息開支 (續)

- (a)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按年利率3.0%計算的已付或應付利息1,862,000港元(2017年: 6,374,000港元)。餘下金額指按年利率3.5%計算的安排費及就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累計至到期日前預期需要結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 (b)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為飛機成本的計息債項的利息金額。

2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	167,369	142,07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3,780	64,766
專業服務費用	60,493	49,479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29,137	26,989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16,508	15,713
差旅及培訓開支	15,365	15,14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345	4,010
– 非審核服務	3,796	2,5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67	–
其他	32,257	30,472
	417,217	351,191

2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7,564	116,03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3(a))	5,531	15,185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4,274	10,854
	167,369	142,0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附註20)	1,124	(9,381)
利率掉期的變現收益(附註20)	16,252	58,735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0)	26,659	–
貨幣轉換收益／(虧損)	18,168	(4,282)
來自CAG集團的利息收入(附註34(e))	9,019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附註18)	–	(3,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0
	71,222	42,067

2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50,002	72,250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128,160	205,327
	178,162	277,577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7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自2018年5月1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租賃收入須按16%繳付增值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愛爾蘭稅務制度公司第110條須按25%繳付企業稅。其他愛爾蘭公司須按12.5%繳付企業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5%繳付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續)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3.33%繳付所得稅。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7%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3%繳付所得稅，或按附屬公司每年選擇繳付20,000馬來西亞令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即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前的稅率）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075	1,012,240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46,769	253,060
以下項目的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28,827)	(5,230)
– 毋須課稅收入	(133,131)	(92,036)
– 不可扣稅開支	100,345	118,33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643)	(4,83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649	8,286
稅項開支	178,162	277,577

3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808,913	734,66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7,721	675,46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1.194	1.0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倘購股權導致發行普通股的價格低於財政期間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則其具攤薄作用。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以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計算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808,913	734,663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7,721	675,464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千股)	–	2,574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7,721	678,03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1.194	1.084

31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2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84.8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6月派付。

每股普通股0.22港元的中期股息(總股息為149.0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9月派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息 (續)

於2019年3月21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44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98.0百萬港元，此總股息乃根據於2019年3月21日之677,269,3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22港元(2017年: 0.18港元)的 已付中期股息	148,999	122,072
建議每股普通股0.44港元(2017年: 0.42港元)的 末期股息	297,999	284,837
總計	446,998	406,909

32 淨債務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期間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107	7,023,359
銀行借貸	(19,166,752)	(16,458,411)
長期借貸	(5,436,443)	(5,329,396)
中期票據	(758,831)	(798,094)
可換股債券	-	(153,190)
債券	(8,580,407)	(8,538,932)
淨債務	(29,952,326)	(24,254,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107	7,023,359
總債務—固定利率	(18,459,234)	(17,179,564)
總債務—可變利率	(15,483,199)	(14,098,459)
淨債務	(29,952,326)	(24,254,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淨債務對賬 (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長期借貸 千港元	中期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淨債務	5,840,746	(17,834,742)	(2,346,110)	(740,126)	(292,706)	(4,611,878)	(19,984,816)
現金流	1,087,409	1,580,374	(2,950,638)	-	162,623	(3,861,548)	(3,981,780)
貨幣換算調整	95,204	(145,445)	(26,946)	(55,879)	-	(47,344)	(180,410)
利息開支	-	-	-	-	(23,107)	-	(23,107)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58,598)	(5,702)	(2,089)	-	(18,162)	(84,55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淨債務	7,023,359	(16,458,411)	(5,329,396)	(798,094)	(153,190)	(8,538,932)	(24,254,664)
現金流	(2,997,294)	(2,629,595)	(82,953)	-	160,202	-	(5,549,640)
貨幣換算調整	(35,958)	(29,992)	(7,922)	41,410	-	(18,118)	(50,580)
利息開支	-	-	-	-	(7,012)	-	(7,012)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48,754)	(16,172)	(2,147)	-	(23,357)	(90,43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3,990,107	(19,166,752)	(5,436,443)	(758,831)	-	(8,580,407)	(29,952,326)

(a) 其他非現金變動指借貸之預付費用與發行成本之攤銷。

3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i)	-	-	-	-	7,073	-	7,073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ii)	-	1,467	18,056	-	-	17	19,540
劉晚亭女士	-	2,553	13,056	-	1,782	18	17,409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200	30	-	-	5	-	235
郭子斌先生(iii)	200	110	-	-	5	-	315
陳佳鈴女士(iii)	200	25	-	-	119	-	3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200	165	-	-	5	-	370
嚴文俊先生	200	244	-	-	5	-	449
卓盛泉先生	200	254	-	-	119	-	573
周光暉先生	200	242	-	-	119	-	561
	1,400	5,090	31,112	-	9,232	35	46,8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i)	-	-	5,000	-	2,654	-	7,654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ii)	-	2,261	17,341	-	-	18	19,620
劉晚亭女士	-	3,452	13,541	-	670	18	17,681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200	35	-	-	-	-	235
郭子斌先生(iii)	72	34	-	-	-	-	106
陳佳鈴女士(iii)	72	5	-	-	44	-	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200	217	-	-	-	-	417
嚴文俊先生	200	240	-	-	-	-	440
卓盛泉先生	200	245	-	-	44	-	489
周光暉先生	200	255	-	-	44	-	499
	1,144	6,744	35,882	-	3,456	36	47,262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行政總裁
- (ii) 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
- (iii) 於2018年5月9日退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從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就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職位及承擔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而支付薪酬（2017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三名董事及兩名個別人士(2017年：三名董事及兩名個別人士)。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餘兩名(2017年：兩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293	5,795
酌情花紅	5,575	3,26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17	3,803
其他福利	254	18
	12,439	12,880

上述兩名(2017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4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3(a)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定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富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富泰資產集團」) 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741	1,275
China Airport Sy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661	—

(b) 與光大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下列公司支付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	254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

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4.05%股權。因此，光大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營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集團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 (續)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光大集團的利息收入	3,697	3,138
應付光大集團的利息開支	280,013	224,802
應付光大集團的貸款前期及安排費用	10,038	22,378
應付光大集團的交易手續費	21,727	6,966
應付光大集團的發行擔保之費用	—	149
應收光大集團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	2,528,720

	於12月31日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	1,724.1	2,586.2
應付光大集團的借貸	4,547.6	4,798.5
光大集團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額	1,335.0	646.2

(ii) 向光大財務回購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光大財務回購本金總額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8)。回購後，由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155,160,000港元。於2018年5月，全部本金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實際利率11.8%計息的利息開支為7,012,000港元(2017年：23,107,000港元)。

(iii) 向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光控管理服務」)出租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 光控管理服務	2,640	1,3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 的交易

(i) 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出租辦公室物業及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 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國際飛機再循環	3,106	3,790
下列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i>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i>	1,607	—

(ii) 向國際飛機再循環作出的貸款

於2016年7月26日，本集團將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有關的土地購買權利及在建工程轉讓予國際飛機再循環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322,840,000港元。該代價相等於本集團於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前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支付的土地、在建工程及墊款總額，加上按利率每年9%計息的利息支出的總額。隨後，透過國際飛機再循環向本集團、China Aero Investment Limited、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有限公司配發股份，本集團於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股份權益由100%攤薄至48%。相關攤薄構成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致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8,73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獲授購股權，可自獲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1.0美元認購國際飛機再循環之612,245股股份，惟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國際飛機再循環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50%。

根據於2016年4月6日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予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發行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年利率修訂為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959,111,000港元（2017年：870,188,000港元）（附註6），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85,876,000港元（2017年：71,448,000港元）（附註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e) 與CAG集團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CAG集團的利息收入	9,019	—
來自CAG集團的服務費收入	5,536	—

(f) 向CAG集團及國際飛機再循環之附屬公司出售飛機

本集團對CAG集團及國際飛機再循環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兩架飛機。此外，本集團以轉讓擁有連租約飛機直接權益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架連租約飛機及向CAG集團出售18架連租約飛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出售飛機予國際飛機再循環全資附屬公司及CAG集團的總代價為7,060.5百萬港元（2017年：無），而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附註23）。

(g)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	1,082	588
光控管理服務	406	—
富泰資產集團	6	—

以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h)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4,928	46,71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773	13,035
	59,701	59,7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結束時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7年:無)。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飛機	96,462,002	76,030,351
CAG集團股東貸款承擔	228,032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	255
	96,690,034	76,030,606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5,565	15,412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14,545	9,774
於五年後	619	1,501
	40,729	26,6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或然負債及承擔 (續)

(d)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或分租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600	5,063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4,654	3,960
	12,254	9,023

上述金額包括下列於未來自關聯方收取的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421	5,063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4,251	3,960
	11,672	9,023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725,034	1,239,800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6,783,386	4,871,167
於五年後	6,627,279	4,406,922
	15,135,699	10,517,8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74,666	1,669,13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貸款及利息	255,12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1,003	8,710,2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	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7	380,914
資產總額	2,765,916	10,760,589
權益		
股本	67,727	67,818
儲備	1,830,231	1,850,417
保留盈利	602,939	577,698
權益總額	2,500,897	2,495,933
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53,1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58	8,102,523
應付利息	391	–
銀行借貸	253,4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66	8,943
負債總額	265,019	8,264,6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65,916	10,760,5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833,086	476,16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75,182
全面收益總額	-	475,182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15,185	-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0,728	-
回購可換股債券	(18,582)	12,541
股息	-	(386,189)
與股東交易總額	17,331	(373,648)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850,417	577,698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850,417	577,69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40,523
全面收益總額	-	440,523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5,531	-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7	-
回購股份	(7,143)	(27)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儲備	(18,581)	18,581
股息	-	(433,836)
與股東交易總額	(20,186)	(415,282)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830,231	602,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擁有：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2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資產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3月1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擁有：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2年6月2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5-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12月9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12月9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2018年5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蘭 2012年8月28日	2,000,0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合夥經營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8日	1歐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2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5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atu Limited	納閩島 2013年6月21日	1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及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3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4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ZF Ireland Aircraft 47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5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544,233,28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乾寧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淳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9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熙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端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寶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中和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光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大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乾符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景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紹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始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開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乾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咸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聖武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明政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淳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淳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進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對本年度業績造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細節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股份代號 01848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
永豐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KfW IPEX-Bank GmbH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美國教師退休基金會銀行
多倫多道明銀行

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CALC

www.calc.com.hk

